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16

第1期（总第17期）

目 录

◎领导讲话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	1
张琳同志在全县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1

◎县政府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冠政发〔2016〕1 号·····	22
关于设立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意见	
冠政发〔2016〕5 号·····	24
关于印发 2016 年度政府工作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冠政发〔2016〕18 号·····	25
关于印发《2016 年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冠政发〔2016〕19 号·····	32
关于印发《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冠政发〔2016〕20 号·····	3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整治县城区违法违规用热行为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6〕4 号·····	35
关于建立冠县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6〕6 号·····	37
关于建立全县经济运行分析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6〕8 号·····	39
关于印发《冠县农村闲置土地绿化实施办法》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6〕9 号·····	42
关于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6〕12号	44
关于印发冠县实施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6〕16号	46
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县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	
冠政办发〔2016〕17号	49
◎其他	
张琳现场督导检查海河迎检工作	77
冠县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召开	77
张琳做客聊城“政风行风”热线	78
张琳现场调度部分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78
全市科学发展现场观摩团来冠县观摩	78
全市初中教育教学工作现场会在冠县召开	79
冠县政府常务会议召开	79
张琳等领导开展节前走访慰问	80
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2016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80
冠县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会议召开	80
冠县农村工作会议召开	81
张琳现场督导检查春季林业生产和路域环境提升工作	82
2016 年城建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召开	82
北京客商来我县参观考察	83
宋军继调研彭楼灌区扩建工作	83
全市春季林业生产暨路域绿化提升现场会在我县召开	83

政府工作报告

——2016年2月25日在冠县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冠县县长 张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十二五”时期政府工作回顾

“十二五”时期，是冠县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至为关键的时期。五年来，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严峻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我们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和完善“123547”的总体工作思路，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奋力前行，全县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过去五年，是冠县发展进程明显加快、综合实力显著提高的五年。2015年，全县生产总值完成268.95亿元、增长9.1%，是2010年的1.7倍；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突破10亿元大关、达到10.32亿元，增长11.6%，是2010年的3.1倍；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219.8亿元、增长14.8%，是2010年的2.66倍，其中工业投资151.9亿元、增长15.1%，是2010年的2.4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998元、增长8%，是2010年的1.5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432元、增长9%，是2010年的1.58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0亿元、增长11.1%，是2010年的1.51倍。累计实施重点建设项目377个，其中过亿元的260个、过10亿元的31个，完成投资418.2亿元，为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过去五年，是冠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五年。三次产业比调整为16.51:49.17:34.32，二三产业比重较2010年提高4.12个百分点。工业经济跨上新台阶。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292家、较2010年增加77家。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首次突破千亿、达到

1044.9亿元，是2010年的2.67倍。工业用电量16.56亿千瓦时、增长9.98%，是2010年的1.95倍。精品钢板、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四大主导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以稀土永磁、蓝宝石晶体、光伏发电等为代表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蓬勃发展。累计完成技改投入200亿元，市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9家、其中省级4家，中科院老专家技术中心冠县工作站、聊城大学冠县科技服务中心相继挂牌成立，与5所高校院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民营经济发展势头强劲，各项主要指标年均增长20%以上。现代农业迈出新步伐。农业总产值89.4亿元、增长4.86%，是2010年的3.4倍；粮食总产90.27万吨，是2010年的1.39倍。市以上龙头企业达到53家、其中国家级1家，“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99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证明商标分别达到2个和5个。优质果园面积达到35万亩，各类规模养殖场（户）2900个，蔬菜面积10万亩，育苗面积7.4万亩。种植大户达到61户，家庭农场31家，市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70家。建成县农产品质检中心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农产品检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农机总动力154万千瓦，粮食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先后实施小农水重点县、土地综合整治等工程，改善和扩大灌溉面积35万亩，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30.2万亩。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累计兑现惠农资金5.89亿元。服务业实现新提升。服务业增加值达到92.3亿元、增长8.3%，是2010年的2.2倍。顺利通过省旅游强县复审；完成《冠县乡村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和“梨园大世界”规划；中华第一梨园、武训纪念地等景区功能进一步完善，天沐二期顺利运营；创建国家“3A”和“2A”级景区各一处，新增省级特色景观旅游名

镇1个、旅游特色村2个、乡村旅游示范点3个；积极办好梨园文化观光周、采摘节等节会活动，冠县知名度、美誉度不断提升。货运企业达到114家，大型货运车辆8108辆。成功争取为阿里巴巴“千县万村”战略全市首个试点县，冠县农村淘宝县级运营中心在全市率先启动。

——过去五年，是冠县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城乡面貌发生巨大变化的五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35.74%，较2010年提高11.84个百分点。规划体系日益健全。高水平编制《冠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冠县新型城镇化规划》以及11项专项规划，县城区详规覆盖率100%。县城更加宜居宜业。累计投资101.8亿元，相继实施了清泉河综合改造、道路管网、绿化亮化、污水处理厂升级等一批重大城建工程，新修改造白杨路、工业路、团结路等道路16条和建设路桥、冉子路桥、西环路桥等桥梁11座，铺设供热供气、给排水、雨污分流等各类管网683公里，新增绿化面积150万平方米，安装改造路灯2839盏，城区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8万吨，城市框架不断拓展，城市品位不断提升，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强力推进清泉河北岸、直隶村、元庄等22个区域、140万平方米房屋征收，开工建设水韵新城、阳光花园、新城名都、中通领尚城等43个小区，建设商品房20190套、各类保障性住房3247套，完成棚户区改造7887户。严格落实“门前五包”，狠抓交通秩序整治，开通新能源城市大公交120辆，将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全面推向市场，城市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镇村建设持续发力。乡镇驻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吸纳承载能力明显提升。柳林镇成为省百镇建设示范镇、国家重点镇，店子镇成为市级示范镇，3个乡镇驻地改造顺利完成。启动建设农村新型社区53个，完成危房改造19200户。新建改建农村公路948.1公里、危窄桥涵50座。城乡环境明显改善。成立环保综合执法大队，关停和取缔“十五小”企业300余家，146家燃煤企业改用清洁能源，所有护栏板企业均安装了酸雾吸收装置。淘汰黄标车1263辆。两次海河迎检均取得第一名好成绩。积极创建生态乡镇，省级生态乡镇达到17个、位居全市首位，其中国家级8个、位居全市第二位。

全面推行城乡环卫一体化，镇村人居环境焕然一新。

——过去五年，是冠县改革开放深入推进、发展活力充分迸发的五年。重点改革扎实推进。政府机构改革逐步深入，政府职能加快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确定行政审批事项265项、审批主体36个，在全市率先实现网上审批。完成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在全省率先实行企业注册免费，推行“三证合一”，新增个体工商户11580户、私营企业2763户。建立县乡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用智慧、借外力建设城市，实施政府项目五年管理办法，有效解决资金不足问题，实现了政府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和保障工程质量的有机统一。创新人事招考制度，在更广范围内招贤选能。健全食品药品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查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在全市率先开展村级经济责任审计。在全市率先启动不动产统一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顺利进行。各位代表！五年来，我们在县级权限范围内，大胆创新、勇于改革，增添了动力、激发了活力、带来了效益，极大促进了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招商引资成效显著。2015年全县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23亿元，是2010年的3倍。五年累计引进各类项目534个、实现招商引资额420亿元，中建材集团、中广核集团、中钢研集团、大唐电力、新兴际华集团、青岛港集团、赛雅集团、杭州建安实业、聊城中通集团等一大批知名企业相继落户冠县。特别是2015年引进建设了一批高起点、高层次的光农结合、光畜结合项目，冠丰高效农业光伏产业园一期已经并网，总投资过百亿元的国开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成功签约，中利腾晖、中广核、江苏精亚等高效农业光伏发电项目正在建设，为打造全国高效农业光伏大县奠定了坚实基础，开创性实现了新常态下招商引资的有效转型。开放载体更加坚实。县工业园区顺利完成“区镇合一”，成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先后完成北环路新建、建设北路贯通、高速路口改造等工程，打通3处铁路桥涵，开发区框架进一步拉大，吸纳承载能力进一步增强。外经外贸异军突起。2015年完成出口4.5亿美元、是

2010年的2倍,总量位居全市第一。冠丰种业巴西油棕种植及加工一体化项目进展顺利,“海外冠县”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过去五年,是冠县瓶颈制约有效破解、发展优势更加凸显的五年。金融服务水平全面提升。辖内金融机构存款余额216亿元、是2010年的2.26倍,贷款余额150.24亿元、是2010年的2.16倍,2015年为企业办理表外融资71.55亿元。县农信社在鲁西率先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齐鲁银行冠县支行、浦发银行冠县支行顺利开业运营。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现合同融资18亿元、到位资金6亿元。成功组建鑫融担保公司,加入省再担保集团,累计为企业担保贷款10亿元。通亚交通设施和中天复合材料成功实现区域性挂牌,冠洲集团等企业设备租赁融资13亿元。沉着化解金融风险,保住了冠县发展的基本面。项目用地得到有力保障。争取新增用地计划6650亩,完成土地增减挂及土地置换5800亩、土地挖潜2983亩。开工建设农光互补发电项目5个、占地6300亩,建设标准化厂房327.1万平方米,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站”、“场”建设实现重大突破。青岛保税港区冠县功能区已经成立,公用型保税仓库已获批,邯济铁路复线冠县段顺利通车,铁路货场已经开通,“七一大桥”建成投用,冉海水库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过去五年,是冠县民生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的五年。教育事业加快发展。累计投资12.1亿元,新建镇村幼儿园32处、农村中小学校舍49.2万平方米;清泉中学、武训实验小学、第二实验小学建成投用,县一中、武训高中实现扩容,实验高中正在建设,育才双语、清华园、金太阳3处高标准民办学校顺利招生。在全省县级层面率先开展青少年视力免费筛查。在全国范围内公开选聘2名优秀高中校长,招聘教师1424人。在全市率先建立优质教学资源库,实现优质资源全县共享。学前教育、家庭教育、民办教育、师德建设、教育综合改革走在全市前列。卫生事业扎实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平稳运行,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进展顺利。全县综合性二甲医院达到2家,县中心医院、精神健康服务中心建成运行,县中心医院与新华医疗器械集团成功合

作。乡镇(街道)卫生院全部改建完毕、国医堂实现全覆盖,省规划村卫生室达到237所。文体事业日趋繁荣。所有乡镇(街道)均建成文化站、其中9个文化站达到三级以上标准,农村文化大院覆盖率100%。萧城遗址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期抢救性保护工程已经启动。全县网吧实现全程实时监管,坚决杜绝电视台虚假低劣广告,开辟专栏大力宣传冠县好人好事,在全市率先上线“智慧冠县”手机台。开工建设冠县体校,发放健身器材407套。就业和社保工作稳步开展。累计新增城镇就业6.04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7.9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完成城乡医保并轨,人均筹资标准增至500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基础养老金提高至85元;企业离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连年增长10%。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正式启动。其它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养老体系不断健全,新增养老机构8个,建设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4处、农村幸福院45处,新增养老床位1080张;4处中心敬老院全部被评为三星级敬老院,其中兰沃中心敬老院被评为“全国模范敬老院”,全国五保供养工作推进会议在我县成功召开。城乡低保标准连年提高,分别达到每人每年4560元和2600元。全市第一家县级社会救助中心正式成立,乡镇救助站实现全覆盖。扶贫工作扎实开展,贫困人口减少4万人。省级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顺利推进。组建全省第一个民兵应急常备分队,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得到新加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治安稳定工作,持续开展“打黑除恶”、“打霸治痞”专项行动,创新成立综治巡防大队,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民族宗教、应急管理、外事侨务和统计、计生、消防、人防、司法、物价、气象、残联、老龄、档案、史志、妇女儿童等工作均取得新成绩。

——过去五年,是冠县政府建设持续加强、自身形象不断提升的五年。规范政府议事规则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自觉接受县人大法律监督、县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424件、政协委员提案782件。制定公布“三个清单”。成立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电子监察中心。大力推

进政务公开,对县政府收支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进行公开,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得到有效保障。承办县长公开电话 23521 件,办结率 100%。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审计监督和行政监察,政风行风建设全面加强。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树立了政府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五年来,我们在科学跨越发展道路上迈出了坚实步伐,取得了可喜成绩,食品药品联合执法、环保综合执法、五保老人集中供养、城乡环卫一体化、社会办医办学等多项工作走在了全省乃至全国前列,先后荣获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全省绿化模范县、省级卫生县城、全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省服务业发展先进县、省乡村旅游品牌示范县、省太阳能应用示范县、省级文明县等多项荣誉称号。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也是广大干部改革创新、敢于担当的结果,更是全县人民同心同德、顽强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政府,向奋战在各行各业的广大干部群众,向各位老领导、老同志,向在我县创业的境内外投资者、合作者,向驻冠部队和上级驻冠单位,向在为民服务、干事创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代表,向所有关心支持冠县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十二五”时期取得的显著成绩,为我们做好今后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增强了我们继续开拓奋进的信心,也提供了诸多有益的启示和经验,即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跨越赶超不动摇,必须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不停步,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善借外力不松劲,必须坚持团结拼搏、苦干实干不懈怠,必须坚持执政为民、惠及民生不偏离。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总量小,综合实力弱,竞争优势不明显;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传统产业拉动能力不强,新兴产业还没有形成有效支撑;投资增长乏力,缺少大项目支撑带动;高端人才少、创新能力弱,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质量水平

不高,质量强县建设亟待加强;生态形势严峻,大气污染等问题日益凸显;民生保障水平低,不能很好满足群众需求;贫困人口多,脱贫攻坚任务十分艰巨;政府机关及工作人员作风不严不实问题仍然存在,法治素养有待提高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下决心加以解决。

二、“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十三五”时期,是我县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时期,制定并实施好“十三五”规划,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根据县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关于制定“十三五”规划的建议,我们编制了《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已印发大会,请一并审议。

“十三五”时期,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届十三次会议、市委十二届九次会议和县委十三届十次全会提出的各项要求,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生态立县、科技兴县、质量强县,实现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五化”同步推进,构建富有生机活力的开放型经济体系,按照省委“一个定位、三个提升”和市委“作风引领、团结实干、争先进位、科学发展”的要求,确保与全省、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县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11%,三次产业比调整为 12:45:4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5%,规模以上工业各项主要指标年均增长 15%,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2%,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年均增长 9%和 1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分别达到 40%和 45%,城

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围绕上述思路和目标，必须牢牢抓好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牢固树立创新发展理念，打好创新驱动、提质增效攻坚战，努力建设实力冠县。坚持把创新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智慧和创造活力。全面深化各领域改革，最大限度地释放改革红利。以项目建设作为“转调创”的重要抓手，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县战略，积极对接《中国制造 2025》，力争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400 家；积极构建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新型农业产业体系，大幅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持续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立足区位优势，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生态旅游、电子商务，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态，打造繁荣发达的服务业发展新格局。

二是牢固树立协调发展理念，打好城乡统筹、一体建设攻坚战，努力建设宜居冠县。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形成城乡一体发展新格局。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每年实施一批城建重点工程，加快城市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力争 2020 年前基本完成城中村改造，把县城建设成为宜居宜业、繁荣昌盛的魅力之城。加强重点镇建设，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建设一批独具特色的新型城镇。全面提高新农村建设水平，推动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打造舒适、温馨的幸福农家。

三是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打好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攻坚战，努力建设美丽冠县。认真做好“绿”的文章，确保全县林木绿化率达到 40% 以上，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县，达到国家森林城市申报标准。认真做好“水”的文章，构建全县河流、湖泊和库塘湿地交错相通、功能完备的生态水系格局。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构建低投入、高产出、可持续的产业发展体系。优化能源结构，重点发展光伏发电，努力打造光伏大县。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构建天蓝、地绿、水清的优美生态环境。

四是牢固树立开放发展理念，打好融合发展、借力跨越攻坚战，努力建设开放冠县。积极融入国家和省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努力形成融合发展的互利合作格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一批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同行业 50 强企业和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项目，带动产业链和价值链向高端延伸。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深度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全力抢占海外市场。全面提升经济开发区发展水平，力争将青岛保税港区冠县功能区打造成为“中国青岛自由贸易港区复制区”，为全方位开放提供更好的载体支撑。

五是牢固树立共享发展理念，打好脱贫攻坚、民生改善攻坚战，努力建设幸福冠县。实施扶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实现 32 个省级重点贫困村整体脱贫。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完善现代教育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教育水平。大力建设文化冠县，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积极发展文化产业，增强文化软实力。推进“健康冠县”建设，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县级体检中心，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坚持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社保体系，建立更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

各位代表！未来五年的宏伟蓝图已经绘就，美好前景令人鼓舞，神圣使命催人奋进。我们相信，只要全县上下团结一心、扎实苦干、锐意进取，我们就一定会开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十三五”确定的各项奋斗目标一定能够圆满实现，一个富裕、宜居、美丽、开放、幸福的新冠县将在鲁西大地崛起！

三、2016 年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各位代表，2016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推动我县经济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意义十分重大。根据中央、省市和县委的决策部署，我们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五大重点任务，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更好适应和引领经济新常态，着力做好稳定经济增长、推进转型升级、

深化改革开放、统筹城乡发展、加强生态建设、保障改善民生等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9%，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规模以上工业各项主要指标增长 1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工作中，我们将全力抓好以下七个方面：

（一）积极应对经济下行挑战，全力推动稳健发展。坚定不移扩投入、稳运行、防风险，全力打好应对经济下行阻击战。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围绕国家重大工程包和重点支持领域，建立健全向上争取联席会议制度，最大限度地争取重大项目、无偿资金和政策性贷款，新上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财税贡献能力强的好项目。今年，确定实施重点建设项目 68 个，计划总投资 299 亿元，重点抓好冠洲集团年产 40 万吨厚板镀锌、冠星集团特宽幅家纺织布、冠晶光电人造蓝宝石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项目推进机制，严格落实项目帮包、现场办公、督导问责等各项责任制度，全方位为项目建设搞好优质服务，确保重点项目快建设、快投产、快达效。加大土地指标争取力度，完成土地增减挂钩 1164 亩，挖潜改造 900 亩，开发未利用土地 1400 亩，为项目落地提供可靠保障。

精心组织经济运行。加强经济分析和监测预警，坚持好企业工作日制度，全力以赴保企业、稳增长。引导企业多措并举消化库存，支持企业全面降低成本，特别是减少材料消耗，降低能源损失，压缩管理、销售和财务费用。支持企业规范化改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丧失自我修复能力的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债务重组等方式，引导有限资源向更高效益的企业和行业流动。搞好企业家培训，造就一大批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尊重、关心、保护企业家，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实体经济的浓厚氛围。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积极举办政企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扩大信贷规模，确保辖内金融机构新增贷款 15 亿元，社会融资规模突破

100 亿元。加快组建金融平台，推进齐丰村镇银行、北京银行冠县支行尽快开业运营，争取青岛银行等更多辖外银行设立分支机构。做大农商行、村镇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组织，加快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申报设立工作。健全担保体系，建立省再担保体系冠县综合融资服务平台。组建保险行业协会，净化保险市场。引导企业探索走开资本市场之路，争取上市挂牌企业 2 家，实现债券发行、设备租赁、股权融资 5 亿元以上。搞好企业运行数据统计和分析，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积极化解企业间担保链、担保圈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打造优良金融生态环境。

（二）切实加快改革创新步伐，全力推动创新发展。坚持抓改革、添动力，抓创新、激活力，构建富有生机和活力的经济运行体系。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研究制定鼓励创新的扶持政策，设立 200 万元科技创新引导资金，让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实验室或技术中心，探索建立大学产业园，建成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 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 家。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力争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扎实推进“质量强县”，搞好标准、质量、品牌、信誉“四位一体”建设，逐步构建各领域标准体系，全面提升整体质量水平。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创新人才使用方式，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吸引更多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我所用。

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严格落实“双创”政策，让所有社会成员各展其能，打造经济新引擎。因地制宜发展民营经济，大力发展专业村、产业镇和特色产业集群，确保各项指标增长 20% 以上。发挥好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作用，规划建设创业一条街，引导扶持有创业意愿的群体创新创业。继续开展小额担保贷款快、易、贷活动，完善财政贴息等鼓励创业政策，有效解决创业资金难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创业培训，切实提高创业者素质和能力。加强宣传引导，报道先进典型，推广成功经验，在全社会形成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今年，确保新增个体工商户 2000 家、私营企业 500 户以上。

继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现省、市、县行政审批三级联网运行。推行“一证一号”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化财税及投融资体制改革,完成“营改增”任务,健全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推开乡镇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大力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模式和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完善招标投标管理体制改革,引入市场竞争机制,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搞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升融资能力,力争各项融资30亿元。稳妥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抵押担保和继承权。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抓好户籍制度改革,细化完善和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促进更多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

(三)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全力推动转型发展。紧紧抓住转方式、调结构这条主线,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层次,向中高端水平迈进。

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以聊城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为契机,积极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努力走出一条生态安全、优质高效的农业现代化道路。一是大力实施“龙头带动”战略。力争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60家以上,每乡镇(街道)新增1家投资2000万元的深加工企业。积极扶持现有龙头企业扩大规模、提档升级,进一步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推广农业物联网现代装备技术,建成1处高标准示范园。二是大力实施“经营创新”战略。鼓励和引导农村土地流转,新增家庭农场10家、种植大户20户,积极构建“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家庭农场)”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不断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加大培训力度,努力培育一批会经营、善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三是大力实施“品牌创建”战略。力争“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达到114个,覆盖面积70万亩以上。加大品牌营销和推广,努力提升“冠”字号农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四是大力实施“基础提升”战略。整合各类涉农项目资金,加强水利、电力、生产路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农田改造和农业机械运用,有效提升农业发展保障水平。做好彭楼灌区改造提升前

期准备工作。

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以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为目标,狠抓企业发展、产业升级,推动工业经济提质增效。今年,确保新增规模以上企业20户以上。一是狠抓骨干企业群体膨胀。重点扶持冠洲、冠星、众泰、新瑞等行业优势明显、产品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积极推动赛雅、恒通、中天等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扩大规模,努力形成大企业开拓带动、中小企业支撑有力的良好企业生态。二是狠抓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坚持扩大总量和提升质量同步推进,以产业链延伸和产业集群发展为主攻方向,着力推动精品钢板、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打造精品钢板千亿产业集群,精心培植以中建材、中通钢机为依托的绿色建材集群。鼓励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实施重点技改项目60个,确保完成技改投入55亿元。三是狠抓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使其尽快成长为县域支柱产业。重点抓好三帝打印及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大规格高品质人造蓝宝石、万吨稀土永磁和一批农光互补项目建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加快繁荣现代服务业。实施服务业跨越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全力补齐服务业短板,力争今年服务业增加值达到105亿元、增长13%。一是推动现代物流业实现新突破。以山东宝信物流园为依托,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大力发展保税物流,努力将我县打造成为区域性重要物流枢纽。鼓励现有物流企业通过改制、兼并、联合等形式发展壮大,下大力引进、培植一批现代物流龙头企业。加快工业企业主辅业务分离,推动物流社会化、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二是推动生态旅游业实现新突破。实施旅游精品战略,重点加快梨园大世界开发进度,实施萧城遗址保护开发,抓好天沐温泉度假村全面升级,争创清逸和金叶生态园分别为国家“3A”和“2A”级景区。大力发展乡村旅游,规划建设百里骑行绿道,开发一批农家乐、采摘大棚、自驾游营地等特色旅游项目。继续办好梨园文化观光周和采摘游园活动,进一步打响我县节庆品牌。三是推动电子商务实现新突破。抓住聊城争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机遇,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园区、进企业。加快阿里巴巴农村淘

宝项目建设,扩大京东、苏宁等电商规模,积极培育一批特色电商镇、电商村,争创全国农村电商示范县。完善城乡电商配送网络,畅通“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通道。鼓励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四是推动其他服务业态实现新突破。落实好公积金使用、信贷、税收等优惠政策,积极消化房地产库存。开工建设红星美凯龙城市综合体,加强建安商贸城、诚信商厦运营管理,活跃县城商业氛围。合理布局建设便民超市,方便居民生活。加快发展科技、信息、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家政、培训、中介等生活性服务业态。

(四) 扎实推进城乡开发建设,全力推动协调发展。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着力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确保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37.6%、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32%。

科学编制城乡规划。上半年完成城市总体规划批复。突出自然美、生态美、艺术美,高水准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道路交通、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建立地下管网信息系统,为城市建设提供科学依据。严格执行规划,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延续性。

实施城建八大工程。计划投资 27.2 亿元,实施清泉河综合改造三期工程,打造完整的城区生态水系格局;实施道路和排水建设工程,打通工业路和白杨路、拓宽冉子路和团结路、新建兴贸东路和青年路,铺设雨污管网 28.5 公里;实施房屋征收工程,对 15 个片区、83.2 万平方米房屋进行征收,完成棚户区改造 4450 户,建设公租房 500 套,棚改货币安置率达到 50%;实施绿化工程,新增绿化面积 11.5 万平方米;实施亮化工程,对东环路等 13 条道路路灯进行安装改造;实施公用事业提升工程,铺设供热供气等各类管网 33.2 公里,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前期工作,实现自来水水质稳定达标;实施地下人防工程,建设人防地下室 1 万平方米;实施城市完善提升工程,对重点部位城区建筑外观进行美化。规划建设过街天桥,保障学生和居民出行安全。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启动数字化城管建设,狠抓违章建筑、占道经营、乱停乱放、三轮车违法营运、工程建筑现场、渣土车、商混车等综合整治,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完善城市卫生市场化保洁机制,营造更加干净整洁的城区环境。加快城市社区建设,更好发挥便民利民作用。狠抓

小区物业管理,为居民提供舒心、优质服务。加快城区公交站场和充电桩建设,新增 480 辆纯电动公交车,确保公交车有序运行。

加大镇村建设力度。充分发挥示范镇带动作用,引导各乡镇明确功能定位,因地制宜打造风格独具的特色小镇。加强乡镇驻地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切实提高乡镇吸纳承载能力。加大撤乡设镇工作力度。实施小城镇提升工程,完成清水镇、东古城镇和崇文街道孙疃街提升任务。加快斜店辛庄社区、梁堂北寺地社区等农村新型社区建设进度,改造危房 2000 户、无害化厕所 45600 个,有效改善农村群众生活条件。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力争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800 公里。

(五) 大力实施对外开放战略,全力推动开放发展。全方位推进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竞争合作,努力提高经济外向度。

以更大力度开展招商引资。主动适应形势和政策变化,转变招商思路,优化营商环境,确保全年到位招商引资额 132 亿元。瞄准招大引强,力争引进国内外 500 强企业和大型央企、国企 5 家以上。突出企业主体,鼓励企业走开战略合作之路。围绕产业配套升级,抓好产业链招商、产业集群招商、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招商。继续加大光伏产业招商力度,进一步膨胀规模、丰富内涵,积极拓展其生态和旅游功能。坚持精准招商,突出有机缘的城市、企业和朋友,扎实开展小团组招商,适时举办投资说明会、项目恳谈会,推介项目、寻求商机。加强专业招商队伍建设,提升招商引资的专业性和实效性。牢固树立亲商、安商、富商理念,努力营造优良营商环境,吸引更多客商来冠投资兴业。

以更大力度开拓海外市场。设立 200 万元外经贸引导资金,对企业缴纳的出口信用保险等 7 个方面给予补贴,切实调动企业出口积极性。引导企业根据国际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等境内外展会,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办事处。支持企业进口先进设备,提升装备水平。今年实现进出口额 5.1 亿美元,其中出口 4.9 亿美元、增长 8.8%。

以更大力度完善开放载体。实施开发区升级工程,进一步理顺和完善管理体制,将东古城、定远寨等工业集中区纳入统一管理;提升金融、

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将开发区打造成为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加快青岛保税港区冠县功能区建设，全力打造面向国外、辐射周边的开放窗口。今年，作为全市公路建设的主战场，投资 11.5 亿元，实施国道 309 线闫营至张庄和多庄至东古城段拓宽改造，建设新东环和新西环、改造提升南环，对省道 248 线杨寺地至莘县界段进行升级，对武训大道、冉子路和东环路进行改造，构建更加开放便捷的交通网络。

(六) 精心打造优美生态环境，全力推动绿色发展。以建设生态大县为目标，突出绿色发展理念，促进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切实改善环境质量、提高生态水平。

积极构建大生态。高标准开展春季植树造林，确保植树 1000 万株以上，实现高品质、全覆盖绿化，努力打造有道路就有绿荫、有河渠就有绿屏、有村庄就有绿景、有空地就有绿色的良好生态效果。加快冉海水库、雨洪资源利用、潜流湿地等项目建设，积极配合市里做好森林湿地和西沙河林场规划建设。健全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机制，促进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严禁新上高污染项目，禁止秸秆焚烧，加强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治理，下死手整治城市扬尘，全面清理城区煤炭堆场，杜绝高硫煤和劣质成品油使用，有效遏制雾霾频发态势。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全面落实“水十条”，搞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狠抓河流综合治理，促进水质持续改善。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工业污染场地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稳步提高土壤质量。进一步提升环保综合执法能力水平，开展“十五土小”企业专项治理行动，对所有排放废水、废气企业实施 24 小时在线监控，督促所有饭店安装油烟处理装置，严厉查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

扎实推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支持发展循环经济，开展清洁生产对标活动，抓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突出重点领域，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工艺，着力抓好企业节能改造、建筑领域节能、新能源汽车和太阳能应用。加快推进城区集中供热，搞好热电企业气化改造，加快燃煤锅炉淘汰。严格落实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利用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促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七) 全面抓好民生社会事业，全力推动共

享发展。坚持民生优先战略，确保民生支出比重占财政总支出的 85% 以上，使广大群众在共享发展中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县财政每年列入 2000 万元预算资金，科学制定脱贫攻坚计划，确保 1.66 万农村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 14 个贫困村摘帽。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严明工作责任，逐级落实脱贫任务。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促进各类社会资源投入扶贫，凝聚脱贫攻坚整体合力。二是实施九大扶贫工程。广泛开展产业扶贫、企业下乡扶贫、金融扶贫等工程，确保脱贫攻坚战整体推进。开展贫困村“四个一”帮扶活动，建设 10 个光伏发电试点村，对贫困家庭的中高职在校生每年补助 3000 元，做好贫困户危房改造和特困人口集中供养。三是强化社会保障“兜底”。对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低保体系，确保低保线达到国家扶贫标准线。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着力抓好“全面改薄”工程建设、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创建和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工作；新建城区第五小学和崇文中学，建成投用实验高中，规划建设城区第四高中；新建改建农村中小学 39 处、幼儿园 23 处；狠抓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搞好教师招聘和培训，深化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实施校车安全工程，实现所有乡镇全覆盖；积极采用碳晶电热板和太阳能集热系统，解决学校供暖和寄宿制学校师生洗澡问题。深化文化惠民工程，投用新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开展乡镇文化大院功能升级改造；积极组织文艺节目汇演和送戏下乡、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活动，切实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努力培育一批文化骨干企业 and 文化名牌产品。加快发展卫生事业，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各类传染病防控，巩固基本药物制度，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强化食品药品联合执法，积极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扎实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完成县体校建设，筹建全民健身中心。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全面做好广播电视、外事侨务、民族宗教、抗震减灾和统计、物价、气象、档案、史志、消防、人防、残联、

老龄、妇女儿童等各项工作。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高度重视就业再就业工作,开展就业技能和创业培训 2900 人,新增城镇就业 62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0300 人。继续扩大各类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力争全年征缴各项社会保险费 6 亿元,确保社保基金稳健运行。健全养老服务、社会福利和殡葬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服务水平。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扎实开展多种形式社会救助,让每一位生活困难群众吃得饱、穿得暖。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制度,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行为,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启动“七五”普法工作,切实提高全民法律素养。建立健全各类应急预案,完善预警和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保障能力。深刻汲取安全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消除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搞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深化“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完善综治大巡防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四、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发展的重任、人民的期望,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主动适应形势变化,紧跟时代发展步伐,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为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和今年各项目标任务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一) 建设法治政府,更加严格地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提升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能力,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强化决策法定程序刚性约束,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制度。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定期报告政府工作。主动加强与县政协的民主协商,大力推进多层次协商民主。切实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做到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 建设高效政府,更加快捷地谋划落实工作。积极适应新常态、学习新知识,在实践中提升境界、增长才干。牢固树立效能意识,大力弘扬求真务实优良传统,脚踏实地、埋头苦干,把精力集中到办实事上,把功夫下到抓落实上。强化政府绩效管理,细化量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大力倡导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建立合理的容错机制和正常的免责制度,理直气壮地为敢于担当者担当,让干事创业者为有为有位。深入开展“慵懒散”、不作为专项整治,严厉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和敷衍塞责、办事拖沓等行为,切实增强政府执行力。

(三) 建设为民政府,更加主动地贴近服务群众。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和宗旨意识,坚持政府工作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真正做到在感情上与群众心连心,在为群众办事上实打实。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认真开展“行风热线”和行风评议,发挥好县长公开电话和政务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作用,真诚倾听群众呼声,尽心竭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谋福祉。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拓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实际成效。

(四) 建设廉洁政府,更加自觉地树立良好形象。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加快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坚持对腐败“零容忍”,紧紧扎住制度笼子,坚决打掉寻租空间,努力铲除腐败土壤。加强廉政警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大力弘扬艰苦奋斗优良传统,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有序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加强行政监察,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树清风正气,刹歪风邪气,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回顾“十二五”辉煌成就令人鼓舞,展望“十三五”宏伟蓝图催人奋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凝聚全县人民的智慧和力量,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凝神聚力,开拓创新,奋力拼搏,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冠县人民更加美好的幸福生活而努力奋斗!

张琳同志 在全县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6年2月22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县农村工作会议，这是对刚刚闭幕的市“两会”会议精神的快速贯彻落实，也是我县把握初春时机、争取工作主动、做好全年农村工作的良好开端。

今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是“三农”工作奋起发力的关键之年，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奠基之年。当前保持农业持续增产、农民快速增收、农村和谐稳定是全县经济社会工作的重中之重。这次会议全县村支部书记参加，这样大规模的全县农村工作会议，在冠县历史上是第一次，充分体现了县委、县政府对农村工作的重视。农村支部书记与农村工作息息相关，是农村工作的主力军，没有他们用心用情去做，我们很难打赢这场战役。

刚才定远寨镇、范寨镇、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局、林业局、扶贫办和新瑞集团八个单位分别作了很好的发言，体现出了以下特点：思想认识程度非常高，工作措施有力有效，充满了努力营造“十三五”良好开局、推动冠县跨越赶超的精气神。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十二五”时期全县农村工作，分析当前我县农业农村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安排部署今年的农业农村工作任务，动员全县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努力开创全县“三农”工作新局面。下面，我安排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肯定成绩，把握形势，增强做好农业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十二五”时期，全县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龙头带动战略和品牌战略，扎实推进生态文明乡村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保持了农业经济持续发展、农民收入稳步增长、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态势。2015年，全县完成农业总产值89.4亿元，同比增长

4.86%，是2010年的3.4倍；农民人均纯收入10432元，是2010年的1.7倍。荣获中国优质大樱桃生产基地县、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全省粮食连增优胜县、省级绿化模范县等荣誉称号，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去年全县粮食总产达到90.27万吨，实现十三连增，连续两年突破“吨粮县”标准。先后完成部、省级粮食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20万亩次，全部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林果、畜牧、蔬菜、苗木四大主导产业进一步壮大，经济林总面积达到35万亩，年产果品54万吨，研究制定大樱桃发展的扶持政策，去年新栽植大樱桃5600亩，总面积达到5万亩，积极探索春秋式大棚与大樱桃种植相结合技术，极大提高了经济效益，大樱桃产业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跨越。各类规模养殖场达到2900个，畜禽存栏总量983万头（只），年肉蛋奶产量22.5万吨。蔬菜面积稳定在10万亩，培植了桑阿镇、斜店等蔬菜专业乡镇；蔬菜合作社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贾镇前景蔬菜合作社产品直销北京，店子东冠现代农业生态园走开了“市场+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灵芝文化产业园的发展壮大促进了灵芝种植向高端发展。育苗总面积突破10万亩，年提供各类苗木1000多万株，贾镇、斜店乡荣获全省苗木生产百强乡镇称号。全县水产养殖总利用面积1.56万亩，合顺渔业南鱼北养、休闲观光产业进一步壮大，呈现出高产高效渔业、休闲观光渔业齐头并进的良好态势。

(二) 产业化和标准化进一步提高。全县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53家，“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总数达到103个，“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5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个；全县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70个，家庭农场、种粮大户分别达到33家和60户。总投资10亿元的瑞祥生物30万吨大豆蛋白深加工项目即将投产达效；百佳食品新建厂房7000平方米，增加产能10000吨，极大提高了产出效益。把发展观光

农业作为加快调整农业结构、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战略措施来抓,突出特色,大力扶持,形成了中华第一梨园、万善樱桃采摘园、森森生态园、清逸生态庄园等为骨干的观光产业群体。加快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定远寨冠丰与特锐德合作的50兆瓦高效农业光伏发电项目即将并网;定远寨冠丰金阳20兆瓦、定远寨上海正硅新能源50兆瓦、清水中广核20兆瓦、斜店中立腾辉40兆瓦高效农业光伏发电项目正在建设;万善70兆瓦油用牡丹、桑阿镇精牧光伏等项目即将开工。这些高效农业与光伏发电产业相结合的项目,加快推动了农业产业化进程,使我县成功创建省太阳能应用示范县,下一步,我们要以太阳能应用示范县为抓手,大力推进农光互补项目建设,使其成为我县一大支柱产业,为老百姓增收打下坚实基础。

(三) 农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巩固。全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各乡镇(街道)成立了农安办机构,开展了日常工作监管和抽样检测。全县所有行政村都配备了村级监管员,按人均年薪1200元的标准列入县财政预算。初级农产品年抽检样品1080个,合格率达90%以上;定量检测200个,合格率为100%,完成了农业部、农业厅、市农委检测任务,抽检合格率均达到100%。实行高毒农药定点销售、实名购买制度,确定了15个定点经营门店和4个乡镇禁限用区域。健全完善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和县质量检验中心,实现22个追溯点实时检测。

(四) 农村综合改革进一步深化。全县752个村庄基本完成确权登记工作,占应开展村数的98.95%,确权17.65万户,确权耕地面积106.72万亩。全县土地流转面积达22.84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22.2%。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全部建立土地流转服务大厅和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

(五) 农业生产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投资7亿元,实施小农水重点县、土地综合整治、农业综合开发、农村饮水安全等工程,完成节水灌溉面积23.2万亩,改善和扩大灌溉面积35万亩,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30.2万亩。农机总动力达到154万千瓦,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到85%以上。总投资7.07亿元、总库容717万立方米、年供水量1460万立方米的再海水库建设主体工程基本完工,这是我县改革开放以来单体投资最大的项目,也是关系全县人民饮水问题的命根子工程。在此,我代表县委、县政府郑重的向库区村民表示感谢,感谢你们对这项重大民生工程所做的付出。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十二五时期累计兑现惠农资金5.89亿元。

(六) 生态建设进一步加强。2013-2014年利用两年的时间成功创建了山东省绿化模范县,全县林木绿化率大幅提升。去年结合全国绿化模范县创建,造林绿化力度进一步加大,全县春季植树361万株,冬季栽植乔木57.5万株,花灌木98.7万株,生态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

(七) 扶贫开发工作进一步推进。累计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467万元,对梁堂镇、桑阿镇、定远寨镇、辛集镇、范寨镇、东古城镇、万善乡等7个乡镇的93个重点贫困村共15030户、41668人进行了重点帮扶,先后在93个村发展春暖式、春秋式瓜菜果大棚5700亩、绿化苗木1900亩、果树7200亩,养猪、羊、驴6400头(只),8个村实施了光伏扶贫项目,8个村通过成立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组织贫困户共同实施了扶贫项目。到2015年底,全县脱贫4万人。

(八) 农村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启动建设农村新型社区53个,完成危房改造3826户。新建改建农村公路948.1公里、危窄桥涵50座。柳林镇、店子镇、贾镇三乡镇实施小城镇提升工程,实现了建筑提升、绿化提升、道路提升、设施提升,顺利通过市验收。积极开展路域环境提升工程,全县道路路肩上土98.1万方;拆除清理各类违章建筑物1451处,整治面积60000平方米;安装标志牌749块、警示桩和警示柱9920根、防护栏20800米,安装爆闪灯160套、喷涂标线50000平方米,建设县乡公路标准化路段177公里。累计投资12.1亿元,新建乡村幼儿园32处、农村中小学校舍49.2万平方米。乡镇(街道)卫生院全部改建完毕,省规划村卫生室达到237所,农村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县所有乡镇(街道)均建成文化站、其中9个文化站达到三级以上标准,农村文化大院覆盖率达100%。完成

城乡医保并轨，人均筹资标准增至 500 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基础养老金提高至 85 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正式启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连续实施，使 229 个村庄、18 万人喝上了放心水。

我县“三农”工作的好形势，十二五任务的圆满完成，得益于中央和省、市、县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开拓创新、扎实苦干，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广泛参与。在此，我代表县委、县政府，向长期奋战在农业工作一线上的广大干部群众、向所有关心支持农业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当前，农业和农村工作表现出四个阶段性特征：一是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特别是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使得沉睡多年的农村资源日益活跃起来。二是随着农业经营方式由分散型小农经济向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方向转变，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量涌现出来。三是随着居民消费进入个性化、多样化时代，农业发展正由“生产导向”向“消费导向”转变，农业产业链开发正朝着多功能、开放式、综合性方向延伸，农业与二、三产业跨界融合渐成大势，必将孕育出新的经济增长点。四是随着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越来越频繁，农民进城务工和工商资本下乡正成为鲜明的时代特色。

我们还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农业农村发展也面临着三个主要的问题。一是面临“双重约束”。从发展现状看，人口多、底子薄、人均农业资源少，是我县的基本农情。地力减弱，农业投入品使用逐年增加，水资源不足，农业基础设施薄弱，农业发展呈现出生态环境和资源条件的“双重约束”。二是面临“双重挤压”。农业生产成本处于“上升通道”，农机作业、土地流转费用不断上涨，农资价格居高不下；与此同时，受国际农产品价格影响，农产品价格受到“天花板”约束，增长空间有限，面临着生产成本快速攀升和农产品价格增长空间有限的“双重挤压”。三是面临“双重考验”。农民惜地，土地流转难度逐渐增大，导致

农业产业规模拓展难度增大；随着城镇化快速推进，农业劳动力不断减少、农民老龄化严重，面临着农业经营规模较小和农村劳动力持续减少的“双重考验”。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是安天下、稳民心的战略产业。中央历来重视“三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把“三农”工作定位为治国安邦的重中之重、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再次强调，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和放松“三农”工作，“十三五”时期，必须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中央“一号文件”连续 13 年聚焦“三农”，近年来，密集出台顶层设计，对农民股份合作、农村集体资产权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等改革进行系统安排。省、市每年都有针对性地推出加快“三农”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推进的民生实事一半以上与“三农”直接相关。县委、县政府将农业作为转型发展的重要基础，“三农”投入不断加大，惠农政策不断出台，加快了我县农业现代化步伐。尽管我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势头良好，但“欠发达阶段、欠发达地区”的基本县情尚未根本改变，“欠发达阶段”突出表现在农业领域，“欠发达地区”主要集中在农村，贫困群体的绝大多数是农民兄弟。我县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节点，必须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拉长农业现代化这条“四化”同步发展的“短腿”，补齐农村这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分析我县农村工作新特征，进一步增强做好农村工作的决心和信心，用历史、辩证、发展的眼光审视冠县农村发展面临的新形势，以现代农业发展和生态文明乡村建设为载体，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转方式、调结构，抓改革、补短板，促脱贫、惠民生，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力争农村工作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

二、明确任务，突出重点，实现现代农业发展新突破

今年全县农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创

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突破口，不断加强科技创新，积极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从向数量产量要效益转变为向品牌质量要效益，提高我县农业核心竞争力，确保农业持续增产、农民快速增收、农村和谐稳定。

主要任务目标是：农业总产值达到 93 亿元，增长 5%；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1500 元，增长 10%；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90 万吨以上。围绕上述任务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是以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大型农业经营单位为主体，带动个体农户增产增收的规模经营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现代农业的基本条件是适度规模经营，要因乡制宜、因村制宜、因社制宜，加快探索专业合作、股份合作、土地流转、土地入股、土地托管等多种形式，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一是对现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加强政策引导，发挥其对产业的带动作用。2016 年全县要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7 家，其中新增国家级 1 家、省级 2 家、市级 4 家，总数达到 60 家以上。每乡镇（街道）新增 1 家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农产品深加工企业或建设一处投资规模较大、带动能力较强的精致农业示范园。每乡镇（街道）新增 1 家农产品深加工企业难度较大，但这项工作我们必须要做，否则我们实施农业产业化龙头带动战略就是一句空话。按照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每乡镇（街道）建设一处投资规模较大、带动能力较强的精致农业示范园难度较小，必须用心去做，充分发挥其示范作用。二是对新发展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要创新财政资金支持形式，加快培育一批管理规范、效益明显的示范社，从建立适当规模的土地合作农场入手，逐步实现由松散的合作农场向专业化的合作社过渡。今年要培植发展专业大户 20 户、家庭农场 10 家，总数分别达到 80 户和 43 家。培育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60 个。农业适度规模比重达到 30%以上，到 2020 年达到 50%以上。

（二）全力调整优化农业结构。一是强化粮

食产能建设，年粮食总产稳定在 90 万吨以上。“手中有粮，心中不慌。”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必须持续提高粮食产能，才能更好的保障国家安全，我县地处平原地区，有大量的高标准农田，必须为国家的安定作出自己的贡献。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强化小农水、千亿斤粮食和其他涉农项目的整合，大力开展高产创建，实施粮食稳定增产行动，落实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切实用好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确保 50% 以上用于粮食高产创建。从今年开始，每年要完成 1-2 个整建制乡镇（街道）粮食高产创建，2016 年新建高产创建示范方 10 万亩以上。同时，要进一步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做到“应保尽保”。二是积极探索一二三产融合模式。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是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的重要举措。通过实施农村一二三产融合试点项目，培育中华第一梨园、金叶蔬菜、红园林果等示范典型。探索高效农业光伏产业园的开发利用，建成一批集种养、旅游、加工、发电等项目一体化的新型特色示范点。这项工作已经取得卓有成效的成绩，成为了一大亮点，今年要进一步大力推广。三是调优种养结构。加快发展精致林果产业，全县优质林果面积要稳定在 35 万亩。要在增量提质中保障“菜篮子”，继续以蔬菜基地建设和结构调整为重点，推进冠县时令蔬菜和蔬菜产业带建设。2016 年，新发展菜菌大棚 1000 个、中小拱棚 1 万亩。深入推进现代畜牧业示范区建设，深化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用好生猪产业扶持政策，争创全省生猪调出大县。今年要新发展各类规模养殖场 20 个。继续抓好肉驴产业发展，探索林下养驴试点。扎实推进水产健康养殖，逐步将合顺渔业打造成全国最大的南鱼北养特色渔业养殖基地。

（三）大力实施农业品牌战略。今年，中央、省、市一号文件和各级农村工作会议都对大力发展名特优新产品，培育知名品牌作出重要部署。实施农业品牌战略已经成为推动农业转方式、调结构，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一项紧迫任务。可以说品牌赢得未来，品牌就代表影响力和竞争力。一是加大品牌创建力度。要按照《聊城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要求，加大培育冠县农

产品整体品牌形象,积极创建重点区域公用品牌。要着力做大做强“冠县鸭梨”、“冠县灵芝”、“冠县樱桃”等现有极具优势和特色的知名品牌,加快提高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挖掘我县优势农产品资源,加快筛选名特优新农产品作为培育重点,及时申报品牌认证。二是加大品牌推广力度。积极组织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农交会、农展会、博览会等活动,办好展中展、会中会。争取在北、上、广等大城市召开1-2次冠县农产品推介会,迈出“冠”字号农产品推广新步伐。三是加大“三品一标”奖补政策落实力度。在省市奖补的基础上,县里也要研究奖补政策,适当给予品牌创建奖励。今年每个乡镇(街道)要培植并申报1-2个“三品一标”农产品,确保全县新增“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11个,总数达到114个、覆盖面积达到70万亩以上。

(四)着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去年8月份,我们召开了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动员会,下发了《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实施方案》,县与乡、乡与村和基地、政府与部门都分别签订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承诺书,责任很清晰,任务很明确,这就是写在纸上的军令状。从目前情况看,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有些问题还比较突出。乡镇(街道)之间工作开展极不平衡。为确保今年与全市同步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我再强调几点。一是明确职责职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乡镇长、街道办主任是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县直各职能部门负有监管责任,农业、食药、林业、畜牧、质监、工商、公安等部门要加大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环节的监督管理,始终保持严查严打的高压态势。二是把握好关键环节。要加强监管体系建设,完善日常监督管理,逐步建立起“生产有记录、信息可查询、流向可追踪、责任可追究、质量有保障”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将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三品一标”认证单位、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纳入追溯范围。着力加强产地环境监测,严格控制面源污染。加大农业投入品监管执法力度,持续开展农资打假

等专项治理行动,对违规销售和使用高禁限用农药的,严格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第29号令,该追究刑事责任的坚决移交司法机关。三是切实抓好检验检测。创建实施方案中的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定性定量检测任务是指令性的,必须无条件完成。一定要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同时,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村支部书记担负着很重要的责任,要充分发挥带头人作用,坚决制止使用高度禁用农药等违法行为,树立冠县食药安全新形象。

(五)大力开展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近年来,农业的粗放式发展,尤其是农药、化肥的过度使用,给农业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对农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带来较大威胁,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一是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立足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药精准科学施用、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新技术,减少化肥、农药和农业用水总量。二是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推广生态可控降解地膜和标准化地膜,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做好土壤重金属加密点调查和修复工作。到2020年,全市化肥利用率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

(六)全面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确权是基础、流转是重点,交易是平台、增值是关键,融资是活力、发展是目的。要做到改有所进、改有所成,才能激发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内生动力。去年,我们基本完成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颁证工作,今年的主要任务有三项。一是改革集体所有权。抓好定远寨镇侯家村和清泉街道南关村的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力争年底前完成改革任务,适时扩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范围。二是稳定土地承包权。加快颁证进度,认真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遗留问题。三是放活土地经营权。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规范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运营,探索开展经营权抵押融资贷款。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经营权证书,探索农村

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模式，就是我们发放的证书要能抵押、能贷款、能让老百姓富起来。

（七）创新推动金融助农发展。发展现代农业，仅靠财政投入是远远不够的，特别是在我县财政较困难的情况下，必须拓宽农业的投融资渠道。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金融政策，发挥政策性银行的支农作用。创新开发符合种养大户、家庭农场、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推动产权公证、大型农机具、股权质押、产业链贷款、循环贷款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探索开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改革试点及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逐步在全县铺开。推进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发展，发展涉农信贷、涉农保险等业务。稳步推动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开展，探索建立巨灾保险分担和风险准备金制度。金融机构在办理农民贷款时，要解决好费用过高、手续繁琐、服务不周到的问题，坚决不能坑农。农民合作社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禁非法集资行为，村支部书记要深入了解本村合作社情况，及时与乡镇（街道）汇报，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八）切实提升农业生产保障水平。一是加强科技创新推广。积极完善农技推广体系，充分发挥以农村技术员、科技特派员、农技推广站、农业信息网为主体的一体化服务新模式，继续实施送农业科技下乡、农民培训等工程，集成推广一批农机农艺结合的综合技术和重点项目，全面抓好农民科技素质和实用技术培训，着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提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科技水平，今年要完成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场建设。二是加强水利建设。继续完善“旱能浇、涝能排”高标准农田和扬水站改造、引黄灌区配套、节水、水土保持、中小河道治理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好小农水重点县、农村饮水安全等项目。加快平原水库建设步伐，尽快完成供水设施建设，让老百姓喝上放心水。做好彭楼灌区冠县境内的改造规划工作，为工程尽早开工做好准备。当前，要加强对现有灌溉设施的检查维修，认真做好设备安全检查和

渠道清淤整修工作，确保各类灌溉工程正常运行；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抢抓黄河来水机遇，做好引黄灌溉蓄水工作，打好春季抗旱主动仗。三是强化农机服务。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快庆丰农机等合作组织发展步伐，开展耕种收、浇水施肥、植保机防等“一条龙”服务，确保全县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6%以上。

三、深化认识，强化措施，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

脱贫攻坚工作是“十三五”期间的头等大事和一号民生工程，国家要求5年脱贫，山东省委、省政府根据山东实际情况，提出两年实现基本脱贫，2018年政策兜底的脱贫计划，比全国提前两年。到2017年底，我县要基本完成3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任务，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凝神聚力，苦干实干，确保脱贫攻坚工作强力推进。

（一）进一步摸清底子。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是精准脱贫，精准脱贫的基础是精准扶贫，精准扶贫的前提是精准识别。县经济开发区和各乡镇（街道）要精心组织，充分发挥村支部书记的作用，全面开展好农村贫困人口精准核实工作，摸清底子，拉出单子，理出路子，狠抓落实。这项工作要严格按照上级的精神和县里的统一安排，把握好贫困标准和认定程序，环环相扣，步步为营，真正做到扶真贫、真扶贫。

（二）实施一揽子扶贫工程

1、产业扶贫工程。针对有一定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在种植业上，重点发展矮化苹果、大樱桃、黄金冠梨、材果核桃、绿化苗木等为主的林果生产，同时做好林下经济增收文章，长期、短期效益兼顾；抓好以保护地栽培为主的蔬菜生产，以蘑菇、灵芝为主的食用菌养殖。在养殖业上，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合作社的带动作用，重点发展养驴、养羊、养鸡、养兔、养鹅等投资少、见效快、风险小的养殖项目，同时继续实施送羊还羔、送猪还崽等滚动扶贫方式。

2、光伏发电扶贫工程。没有劳动能力、目前又不符合低保政策的贫困户，要通过增加资产性收入实现脱贫。2016年，在抓好桑阿镇、万善4个试点村的基础上，力争全县建设10个光伏发电

试点村，每户安装 3000 瓦左右，每年增加收入 3000 元以上。同时，大力扶持贫困户参与集中式光伏大棚种植、养殖项目。

3、“百企联百村”工程。今天部分联村企业来了，作为受益县域资源发展起来的企业，一定要有一颗感恩社会的心，在脱贫攻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贡献自己最大的力量。把工厂或适合的生产环节放到农村，市县两级在用地指标、信贷扶持、投资贴息、五险一金、土地流转、增减挂钩等方面明确了优惠的政策，这也是我们企业发展壮大的好机会。

4、包村联户扶贫工程。对 32 个重点贫困村，要健全完善“四个一”扶贫帮扶机制，即，每个贫困村分别由一名县级领导干部、一个县直部门、一名驻村第一书记、一家企业对口帮扶。加快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多渠道增加村集体收入，对具备一定条件的贫困村建设光伏电站，给予适当扶持。

5、行业政策扶贫工程。供电、交通、水利、农业、住建、教育、民政、林业、人社、农开办、国土等承担行业扶贫任务的 18 个部门要按照工作要求，切实尽到部门职责。要围绕改善贫困村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加大投入，切实增强基础设施对扶贫的支撑作用。对黄河故道区和盐碱涝洼区贫困村，大力加强道路、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使其具备产业发展和生活改善的条件。

6、教育医疗扶贫工程。一是利用“雨露计划”等平台，对贫困户劳动力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和就业技能培训；二是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对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子女，每年每生补助生活费 3000 元左右；三是落实和采取多种资助措施，确保每个贫困家庭子女都能完成相应的学历教育，彻底解决贫困现象代际传递的问题；四是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对农村贫困人口全面实行大病救助，提高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切实减轻贫困家庭经济负担。

7、金融信贷扶贫工程。要全力争取国开行、农发行等金融机构政策性贷款支持。扎实稳妥地组织搞好金融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对有发展项目的贫困户开展 5 万元以下“两免一补”基准利

率贷款业务。通过融资增信，对参与扶贫的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给予贷款贴息支持。支持特色农产品保险发展，各级财政给予保费补贴。

8、政府兜底扶贫工程。县财政每年拿出 2000 万专项预算资金，对贫困户家庭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登记建档，不落一户，不漏一人，与上级危房改造、教育支持、医疗救助，“三留守”人员和残疾人救助、低保政策等进行无缝对接，确保政策落实和全覆盖。切实解决无法通过开发式扶贫解决脱贫问题的特困户生计问题，加快危房改造和集中供养，力争两年内对符合相关条件、有意愿的特困户全部实行集中供养。今年每个乡镇要建成 1 处集中供养设施。

9、基层党建扶贫工程。要全面落实好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一系列部署，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公信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使其成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坚强堡垒。切实加强贫困村的班子建设，加大对后进村班子的整顿力度，坚决调整不思进取、不干实事、维持守摊的支部书记和村干部。基层党建扶贫就是村支部书记带头扶贫，要提供精准信息，传达上级政策，真正做好扶贫工作。

（三）凝聚脱贫攻坚的社会合力。脱贫致富不仅仅是贫困村庄的事，也是全社会的事。打好脱贫攻坚战，必须动员和依靠各行各业、各部门及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县乡党委、政府要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引导工商联、群团组织等积极参与，动员企业、社会组织及社会各界人士争做贡献，有钱的出钱，有物的出物，有力的出力，有技术的出技术，促进各类社会资源投入脱贫攻坚。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扶贫开发、扶危济困先进事迹，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凝聚起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强大正能量。

（四）切实加强督导问责。要把脱贫任务层层分解，明确帮扶措施、脱贫时限和责任人，县扶贫办要及时进行调度和督导，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实行严格问责，保证脱贫攻坚工作扎实推进。中央扶贫工作会议的时候，省委领导向中央签订了脱贫攻坚承诺书；在全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牟书记和我与市委、市政

府签订了脱贫攻坚责任书；在全县扶贫工作会议上，县委、县政府与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也签了责任状。2年内完成脱贫任务，这是向全县人民做出的庄严承诺，时间点任何人不能突破，到时完不成任务就问责、就免职。全县各级各部门都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严肃性和重要性，提前着手，尽快开展工作。

四、造林绿化，保护环境，加快大生态建设

绿化造林工作对提高生活质量、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意义重大。2013、2014年我们用两年的时间创建了省级绿化模范县，同时也提出了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县，争取达到国家森林城市的目标。

从去年的8月27日，我们就已经开始安排今年的绿化工作，根据县委、县政府研究的意见，今年植树一定要超过1000万株，真正意义上实现所有能绿化的地方全绿化。为此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要认定一个目标。就是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县的目标。完成好这项工程不是为了求得荣誉，而是为了给群众带来实惠，为经济社会发展，为冠县81万父老乡亲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从可行性看，经过全县干群的不懈努力，我们的林业生产已有了很好的基础，生态建设成效显著，居全市前列，广大干部群众发展林业的积极性显著增强。我们要充分认识有利条件，坚定信心，再鼓干劲，争取更大的成绩。同时，还应看到，我们的工作与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要求还有较大的差距，水系绿化、城区绿化、村庄绿化等还有待提高。所以，我们要以高度的责任感真情投入，尽心竭力狠抓，扎扎实实去干，才能能够出色地完成今年林业生产的目标任务。

（二）要突出两个重点。一是抓紧购苗栽植。今年立春早，气温回升快。可以说，当前一段时间，对我们来说极为关键，是决战决胜的时期。如果不抓住当前的时机，就会错过季节，影响全年植树造林的完成。必须加大工作力度，迅速掀植树高潮。要严格按照《春季林业生产意见》要求，高标准、硬尺度，把好质量关。挖大坑、栽大苗、浇大水，坚决杜绝只管栽不管活，只讲数量不讲质量的现象发生，确保最大限度地提高成活率。年前冬季林业生产现场会上讲过，栽树不

见树，成活率不高的一定问责，栽树成活率将作为考核干部的重要依据之一。二是严格管护。要巩固造林绿化成果，必须把管护放在重要位置，严格落实管护责任制，防止出现只栽不管的现象。要求进行土地流转的路段一定要流转到位。同时，林业部门要尽快落实林权，发放林权证。

（三）要落实三个责任。各级干部要强化“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责任意识，从内心深处把林业生产当做必须完成好的经济任务、政治任务，切实转变作风，真抓实干。一是督导责任，分包乡镇领导要迅速下到乡镇，督促、指导林业生产，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创造良好工作环境，推动林业生产的深入开展。林业部门要做好统一规划，把好苗木质量关，会同财政部门做好高速路两侧毛白杨的招标栽植等工作。二是开发区、各乡镇（街道）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工作责任感，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组织班子成员和乡镇干部深入一线，深入林业生产难度大、问题多、推进慢的村庄，坐镇督导，靠前指挥，切实做到问题在一线解决，确保本乡镇的林业生产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要搞好乡镇绿化规划，完成土地流转，切实做好国省道两侧绿化建设，提升县乡路绿化层次等。三是村干部要切实负起具体落实者的责任，既当指挥员、宣传员、督查员，又当战斗员，积极干、主动干，决不能推推动动、拨转转转。要规划好本村的街道绿化，搞好农田林网建设。县里已下决心，动真碰硬，通过狠抓落实，抓典型，强力推进林业生产。对林业生产中行动迟缓、措施不力、起色不明显，在全县现场会中，排名靠后的乡镇（街道）党政一把手，要在县电视台公开曝光，作出承诺，限期整改。相信大家一定能够正确对待，自觉地落实责任，确保我县植树造林工作在全面完成，取得决定性胜利。

（四）要完成六项任务。一是开展路网绿化。就是我们年前开会安排的任务，大家看看落实的怎么样了，土地流转都完成了吗，规划做好了吗，利用这段有限的时间，抓紧进行扫尾、完善。二是完善农田林网。要按照标准进行补植完善，宽度4米的生产路每侧栽植一行树木，宽度6米以上的生产路和“村村通”硬化公路两侧，每侧要

栽植 2 行以上的树木。所用土地原则上要进行土地流转。三是实施水系绿化。要根据不同河流、干渠和河岸的宽度,在堤顶设计不同宽度的林带或育苗区;护坡要做到见缝插绿,全部扦插柳榆子。要探索泥浆泵清淤等多种清淤方式。今年还要实施好冉海水库绿化工作,搞好高标准设计,尽快完成植树工作。四是扩大城镇绿化。包括县城、乡镇(街道)驻地和村庄绿化。县城绿化要按照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县和全国森林城市的标准,做到市民出门 300 米内有休闲绿地或公园,公园面积在 3 公顷以上,公园绿地率达到 70%,注重街道绿化、垂直绿化、停车场绿化。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以上,绿地率达到 35%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以上。乡镇(街道)驻地绿化要实现一街两行适宜的树木,保证一条街道一个树种,建设 2 处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的中心花园、休闲健身场所,人均公共花卉绿地 6 平方米以上,凡街道两侧空隙地要全部进行绿化。村庄绿化以村中道路、庭院、村庄周围为重点,进行立体绿化美化。机关、学校、医院、敬老院、居民区、企事业单位等要加强单位内部绿化建设,院内道路和可绿化的区域要全部绿化,绿化率要达到 35 %以上。五是提升经济林质量。要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结合千亩示范基地建设的任务,大力发展以矮砧苹果、大樱桃、鸭梨为主的经济林。今年着力要抓好鸭梨的保护和发展,搞好鸭梨产区的低产园改造,实现鸭梨增产、提质。要加大经济林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推广力度,贾镇要搞好 500 亩材果两用七星核桃育苗工作,以点扩面,促进新品种推广应用,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其他乡镇(街道)要围绕老百姓增收,积极探索新品种。六是做大育苗产业。要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调整优化品种结构,把育苗业做大做强。要以繁育优质毛白杨雄株为重点,提高科技含量,扩繁面积,引领市场。贾镇、斜店乡要利用当地苗木资源整合规范市场,推动具有本地特色的苗木,提档次、扩规模、创效益。其他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路边流转的土地,把育苗与当前脱贫攻坚结合起来,抓好雄株毛白杨苗木繁育基地建设。要培植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苗木合作社,促进苗木产

业快速有序发展。

就绿化工作再强调以下几点:一是提高认识。绿化工作是我县当前最重大的政治任务、工作任务,各乡镇(街道)要集中精力、人力、物力、财力,高标准完成任务。二是把握时机。为把握最佳的植树时机,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于 3 月 12 日前,完成主要绿化工作,3 月 12 日-17 日,进入扫尾阶段。三是落实产权。为避免“年年栽树不见树”,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产权,颁发林权证。四是强化督导。县委、县政府将每定期不定期检查调度绿化工作进展情况,县大督查落实委员会要将绿化工作作为近期督查工作重点,每天督查、通报各乡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五是严肃追责。因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导致树木大面积死亡的,严肃追究党政主要负责人责任,直至撤销职务。

五、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建设

(一) **小城镇提升工程。**清水镇、东古城镇、崇文街道孙疃段是我县第二批小城镇提升乡镇。这三个乡镇要认真学习借鉴第一批提升乡镇的经验做法,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力争取得更好的效果。一要组织领导到位。县分管领导同志要高度重视,经常深入现场指导工作。各乡镇(街道)党政一把手要亲自组织实施,建立专门的工作推进班子。二要宣传发动到位。通过张贴标语、出动宣传车、村级广播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尤其是耐心细致地做好改造商户的思想认识工作,向广大群众、工程改造商户积极征求意见,发动广大群众及商户关心、支持并参与到小城镇提升工程中来。三要资金投入到位。在拓宽投资渠道上,县、乡都千方百计地想办法、想对策,尤其是三个乡镇要因地制宜各谋良策,很好地保障工程建设的资金投入。四要督导检查到位。第一批小城镇提升工程推动过程中,督导帮包机制对工程协调推进起到了强有力的促进作用。第二批组织实施过程中,要继续坚持和完善,充分发挥好县级领导和县直部门帮包制度、小城镇提升工程旬报制度,确保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迎接市验收。

(二) **路域环境提升工程。**市委、市政府确

定从2015年10月份开始到2016年5月底在全市开展路域环境提升工程之后,我县立即进行了安排部署,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到市里验收还有三个月时间,时间紧、任务重,各级一定要高度重视。一要进一步进行土地流转,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群众工作,按照国省道路边沟外每侧不少于50米、县乡道每侧不少于12米的要求进行流转,流转的土地要签订流转合同。二要对路肩上土进一步完善,确保达到国省道每侧路肩不少于3米、县乡道不少于1米,保证路肩平整、笔直。三要对绿化档次再提升,对原有方案进行再研究、再提高,对已实施效果进行再审视、再评价,立足长远,放眼未来,提升境界,提升标准。四要针对平交道口、交通秩序等工作开展专项整治,明确责任领导,明确牵头部门,组织精干力量,专项予以推进。

(三)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农村厕所改造工程。2016年要完成辛集镇齐庄社区、东古城镇安利苑社区、定远寨镇东方佳苑、万善乡水赞社区、梁堂镇北寺地社区、贾镇驻地、桑阿镇驻地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相关乡镇要尽快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做好施工场地协调及配套管网的铺设工作。清水镇、店子镇要继续做好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相关手续完善工作,力争2016年投入运行。其他没有建设污水处理厂的乡镇,要完成选址、可研、环评、立项等前期工作,有条件的要于2016年开工建设。关于农村厕所改造。农村简易旱厕带来环境污染、传染病多发、村庄容貌差等问题,影响农村生活条件改善和农民生活质量提高。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市有关要求,加大资金投入,分期分批整村推进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力争到2018年底基本实现全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6月底前,完成19个村庄4564户的试点改厕任务;10月底前,完成41041户的改厕任务。

(四) 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工程。要推进已建设区配套服务设施完善、在建社区完工入住。2016年,重点推进定远寨镇东方佳苑社区和三庙社区、东古城镇鑫馨嘉园、梁堂镇北寺地社区、斜店乡辛庄社区等农村新型社区的续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做到农村新型社区功能完善、居住方便。

以良好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吸引农民群众向新型农村社区集中。

(五) 农村社会事业提升工程。继续把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重点放在农村。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县创建;开展标准化卫生室建设,“十三五”期间,每个行政村建设一处标准化的村卫生室,每1000名服务人口达到1名乡村医生;开展乡镇文化大院功能升级改造;积极组织文艺节目汇演和送戏下乡、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活动,切实丰富群众文化生活;逐步建立覆盖全体参保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有序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参保人员选择较高档次缴费;建立健全农村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和未成年人社会保障制度,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残疾人康复和供养托养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力争将甘桑路、孙岩路等乡道升级为县道,新建改建村级公路50公里。

(六) 乡村文明建设工程。一是巩固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果。健全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机制,深入开展乡村清脏乱治污工作,强化责任管理和作业监督,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全面整改存在的问题,要确保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行,继续走在全省前列。二是抓好“乡村文明家园”示范工程建设。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确定一批村镇,搞好乡村文明提升规划设计,新创建一批“乡村文明家园”示范点和市级以上文明村镇,培育乡村文明新典型,发挥其对周边村庄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三是全面加强文明乡风民风培育。突出道德宣传、弘扬正能量,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开展核心价值观和公民道德宣传教育。加强农民生活方式教育培训,宣传倡导科学、卫生、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继续完善四德榜、道德讲堂、文艺宣传队、文明一条街、农家书屋、文化站和文化大院、文体广场等乡村精神文明阵地及设施建设,切实发挥其引领风尚、倡树文明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普及村规民约,推行红白事文明节俭办理。

六、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今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

“三农”工作意义重大，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农村工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从紧安排，超前行动，把精力放在抓落实上，把功夫放在见实效上，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三农”、绿化、扶贫等工作，我县都建立了强有力的工作制度，关键在发挥作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坚持把解决“三农”问题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和干部配备上向“三农”倾斜。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对“三农”工作要亲自抓，亲自管，对农业结构调整、造林绿化、脱贫攻坚等工作，进行深入研究，破解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困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快资金投入。要优先保障财政对农业农村的投入，确保总量不降低、力度不减弱。加大专项建设资金对扶贫、水利、农村产业融合、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领域重点项目和工程支持力度。建立有政府背景的农业担保公司和农业投融资管理平台，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导向功能和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以奖代补”、“民办公助”、“先建后补”、财政贴息等途径，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引导更多的金融资本、工商资本投向农业农村。

（三）强化政策落实。要紧紧抓住国家、省

建设现代农业、推进农村改革、加快脱贫攻坚的历史机遇，认真研究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和扶持重点，积极争取更多的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确保争取资金不少于全市的1/7；对已争取资金的使用，要加强过程监管，杜绝截留挪用。要全面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严格规范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加强过程监管，杜绝截留挪用。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使有限资金发挥最大作用。

（四）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切实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任务变为实实在在的行动。要建立督导检查机制，强化督查职能，发挥督查在打通关节、疏通堵点、推动落实、提高成效中的作用。涉农各部门的多项工作都已列入科学发展考核，有关部门要制定考核细则，加大考核力度，严格组织考核，把“三农”工作实绩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同志们，新常态、新挑战，新形势、新任务。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团结带领全县人民，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开拓创新，奋力拼搏，努力开创冠县农村改革发展的新局面，奋力谱写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篇章。

今天是元宵节，在这里，我代表县委、县政府向在座的各位、向全县的农民兄弟致以节日的祝福，祝大家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6〕1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服务与保障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聊城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10年聊城市人民政府第24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总体要求，创新内部审计理念，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努力构建单位审计监督新网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规范管理、防范风险、完善治理等方面的基础性、源头性自我监管作用，实现内部审计在加强权力制约、构筑惩防体系方面的监督保障功能，最大程度服务我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目标要求。**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都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使用财政资金或者管理国有资源数量大、下属单位多的部门（单位），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应当明确负责内部审计职责的机构或者配备专职

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着力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与水平，明确内部审计职责，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提升内部审计价值，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指导机制、内部审计考核评价与成果应用机制，推进我县内部审计工作的科学发展。

二、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一）**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根据单位规模大小、业务性质及治理需求等情况，明确内部审计的组织架构、职能定位、审计内容、审计权限、审计程序、质量控制、审计报告与结果应用等内容，实现内部审计对本单位、本系统重要资金、重大项目、下属单位和干部经济责任监督的“全覆盖”。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特别是下属单位具有独立核算功能的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与财务工作的职责分离。

（二）**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建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在保证内部审计独立性的前提下，应当明确负责内部审计职责的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独立核算单位3个以

上或年度财政财务收入（或支出，含下属单位）500 万元以上的；对本系统或下级机构具有管理监督职能的；县级公立医院等规模较大的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2、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及金融机构。

3、年纳税额 500 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

4、规模较小的单位，应当配备专、兼职审计人员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三、加强对内审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明确职责定位，突出工作重点。各单位都应根据形势要求和自身特点，明确职责定位，突出工作重点，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纠错防弊的作用。各机关事业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各项政策制度落实、财政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加大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三公”经费管理支出的监督力度，保障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安全完整和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有效；要切实加强对重大决策事项、重大投资项目等全过程跟踪审计，强化决策民主性、科学性、规范性，提高决策水平；要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对权力的制约作用，深化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做到定期轮审、离任必审，形成对权力的长效监督机制，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各企业要充分发挥内部审计推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作用，通过揭隐患、促管理、增效益，促进单位管理和经营目标实现。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单

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直接分管内部审计工作，及时研究部署，指导督办工作开展。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审计职责，组织开展审计项目，报告审计工作。各单位应当根据单位规模、审计业务量等实际情况，配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必要人员，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与工作条件。支持鼓励内部审计人员参加各项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理论水平、业务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综合运用审计软件、计算机模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推进审计手段和审计方式的现代化。

（三）加强业务指导，抓好成果利用。全县内部审计工作，接受县审计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应当主动协助、配合同级审计机关开展审计工作，定期向同级审计机关报送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县审计局应加强各单位内审工作的检查督导考评，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努力提高内审工作质量。对未按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单位，县审计局可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县审计局应依法提出意见和建议。各级各单位要对内部审计工作查出的问题抓好整改落实，积极采纳审计建议，将审计结果作为重大经济决策和所管理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冠县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月 29 日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6〕5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意见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4〕11号），为加快我县养老服务业发展，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自2016年起，县财政设立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额度为100万元，专项用于养老服务业发展。县财政局要从2016年起，将该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财政

局、民政局要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对该项资金严格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特此通知。

冠县人民政府
2016年1月6日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6〕18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6年度政府工作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2016年度政府工作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责任分工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冠县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0日

2016年度政府工作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责任分工方案

1、生产总值增长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农村居民人
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2%，

牵头领导：刘洪林；主办单位：县发改局

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

牵头领导：刘洪林；主办单位：县经信和商
务局

3、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0%。

牵头领导：刘洪林；主办单位：县财政局

4、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牵头领导：郭秀芳；主办单位：县人社局

5、规模以上工业各项主要指标增长11%，全
面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刘洪林；主办单位：县经信和商
务局；协办单位：县民营局

6、今年确定实施重点建设项目68个，计划
总投资299亿元，重点抓好冠洲集团年产40万吨
厚板镀锌、冠星集团特宽幅家纺织布、冠晶光电
人造蓝宝石等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刘洪林、孟建新；主办单位：县

发改局；协办单位：县直各单位、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

7、加大土地指标争取力度，完成土地增减挂钩 1164 亩，挖潜改造 900 亩，开发未利用土地 1400 亩，为项目落地提供可靠保障。

牵头领导：刘洪林；主办单位：县国土局

8、加强经济分析和监测预警，坚持好企业工作日制度，全力以赴保企业、稳增长。引导企业多措并举消化库存，支持企业全面降低成本，特别是减少材料消耗，降低能源损失，压缩管理、销售和财务费用。支持企业规范化改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丧失自我修复能力的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债务重组等方式，引导有限资源向更高效益的企业和行业流动。

牵头领导：刘洪林；主办单位：县经信和商务局，协办单位：县民营局

9、搞好企业家培训，造就一大批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尊重、关心、保护企业家，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实体经济的浓厚氛围。

牵头领导：刘洪林；主办单位：县经信和商务局，协办单位：县民营局

10、积极举办政企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扩大信贷规模，确保辖内金融机构新增贷款 15 亿元，社会融资规模突破 100 亿元。加快组建金融平台，推进齐丰村镇银行、北京银行冠县支行尽快开业运营，争取青岛银行等更多辖外银行设立分支机构。做大农商行、村镇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组织，加快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申报设立工作。健全担保体系，建立省再担保体系冠县综合融资服务平台。组建保险行业协会，净化保险市场。引导企业探索走开资本市场之路，争取上市挂牌企业 2 家，实现债券发行、设备租赁、股权融资 5 亿元以上。搞好企业运行数据统计和分析，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牵头领导：刘洪林、孟建新；主办单位：县金融办、人行、国资公司；协办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民营局、各商业银行

11、积极化解企业间担保链、担保圈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打造优良金融生态环境。

牵头领导：刘洪林、孟建新；主办单位：县金融办

12、研究制定鼓励创新的扶持政策，设立 200 万元科技创新引导资金，让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实验室或技术中心，探索建立大学产业园，建成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 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 家。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力争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

牵头领导：赵存吉；主办单位：县科技局；协办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及相关企业

13、扎实推进“质量强县”，搞好标准、质量、品牌、信誉“四位一体”建设，逐步构建各领域标准体系，全面提升整体质量水平。

牵头领导：郭秀芳；主办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创新人才使用方式，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吸引更多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我所用。

牵头领导：郭秀芳；主办单位：县人社局

15、因地制宜发展民营经济，大力发展专业村、产业镇和特色产业集群，确保各项指标增长 20% 以上。

牵头领导：赵存吉；主办单位：县民营局

16、继续开展小额担保贷款快、易、贷活动，完善财政贴息等鼓励创业政策，有效解决创业资金难题。

牵头领导：刘洪林、郭秀芳；主办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17、发挥好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作用，规划建设创业一条街，引导扶持有创业意愿的群体创新创业。有针对性地开展创业培训，切实提高创业者素质和能力。加强宣传引导，报道先进典型，推广成功经验，在全社会形成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

牵头领导：郭秀芳；主办单位：县人社局；协办单位：县民营局

18、今年，确保新增个体工商户 2000 家以上。

牵头领导：曲泽根；主办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9、今年，确保新增私营企业 500 户以上。
牵头领导：赵存吉；主办单位：县民营局
20、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现省、市、县行政审批三级联网运行。推行“一证一号”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牵头领导：刘洪林；主办单位：县编办、县政务服务中心

21、深化财税及投融资体制改革，完成“营改增”任务。

牵头领导：郭秀芳；主办单位：县国税局、县地税局

22、健全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推开乡镇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大力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模式和政府购买社会服务。

牵头领导：刘洪林；主办单位：县财政局

23、完善招标投标管理体制改革，引入市场竞争机制，保证工程建设质量。

牵头领导：刘洪林；主办单位：县财政局

24、搞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升融资能力，力争各项融资 30 亿元。

牵头领导：刘洪林；主办单位：县国资公司

25、稳妥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抵押担保和继承权。

牵头领导：刘洪林；主办单位：县农业局

26、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

牵头领导：雷传波；主办单位：县卫计局；
协办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编办

27、抓好户籍制度改革，细化完善和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促进更多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

牵头领导：赵维波；主办单位：县公安局

28、大力实施“龙头带动”战略。力争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60 家以上，每乡镇（街道）新增 1 家投资 2000 万元的深加工企业。积极扶持现有龙头企业扩大规模、提档升级，进一步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推广农业物联网现代装备技术，建成 1 处高标准示范园。

牵头领导：雷传波；主办单位：县农业局；

协办单位：各乡镇（街道）

29、大力实施“经营创新”战略。鼓励和引导农村土地流转，新增家庭农场 10 家、种植大户 20 户，积极构建“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家庭农场）”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不断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加大培训力度，努力培育一批会经营、善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

牵头领导：雷传波；主办单位：县农业局、县畜牧局

30、大力实施“品牌创建”战略。力争“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达到 114 个，覆盖面积 70 万亩以上。加大品牌营销和推广，努力提升“冠”字号农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牵头领导：雷传波；主办单位：县农业局；
协办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1、大力实施“基础提升”战略。整合各类涉农项目资金，加强水利、电力、生产路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农田改造和农业机械运用，有效提升农业发展保障水平。做好彭楼灌区改造提升前期准备工作。

牵头领导：雷传波；主办单位：县农业局、县水务局

32、今年，确保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20 户以上。

牵头领导：刘洪林；主办单位：县经信和商务局、县民营局

33、狠抓骨干企业群体膨胀。重点扶持冠洲、冠星、众泰、新瑞等行业优势明显、产品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积极推动赛雅、恒通、中天等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扩大规模，努力形成大企业开拓带动、中小企业支撑有力的良好企业生态。

牵头领导：赵存吉；主办单位：县经信和商务局、县民营局

34、狠抓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坚持扩大总量和提升质量同步推进，以产业链延伸和产业集群发展为主攻方向，着力推动精品钢板、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打造精品钢板千亿产业集群，精心培植以中建材、中通钢机为依托的绿色建材集群。

牵头领导：刘洪林；主办单位：县发改局、

县经信和商务局

35、鼓励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实施重点技改项目 60 个，确保完成技改投入 55 亿元。

牵头领导：刘洪林；主办单位：县经信和商务局

36、狠抓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使其尽快成长为县域支柱产业。重点抓好三帝打印及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大规格高品质人造蓝宝石、万吨稀土永磁和一批农光互补项目建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牵头领导：刘洪林；主办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和商务局

37、全力补齐服务业短板，力争今年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105 亿元、增长 13%。

牵头领导：刘洪林、孟建新；主办单位：县发改局

38、推动现代物流业实现新突破。鼓励现有物流企业通过改制、兼并、联合等形式发展壮大，下大力引进、培植一批现代物流龙头企业。加快工业企业主辅业务分离，推动物流社会化、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

牵头领导：刘洪林、孟建新；主办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局

39、以山东宝信物流园为依托，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大力发展保税物流，努力将我县打造成为区域性重要物流枢纽。

牵头领导：郭秀芳；主办单位：县经信和商务局

40、推动生态旅游业实现新突破。实施旅游精品战略，重点加快梨园大世界开发进度，实施萧城遗址保护开发，抓好天沐温泉度假村全面升级，争创清逸和金叶生态园分别为国家“3A”和“2A”级景区。大力发展乡村旅游，规划建设百里骑行绿道，开发一批农家乐、采摘大棚、自驾游营地等特色旅游项目。继续办好梨园文化观光周和采摘游园活动，进一步打响我县节庆品牌。

牵头领导：赵存吉；主办单位：县旅游局

41、推动电子商务实现新突破。抓住聊城争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机遇，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园区、进企业。加快阿里巴巴农村淘宝项目建设，扩大京东、苏宁等电商规模，

积极培育一批特色电商镇、电商村，争创全国农村电商示范县。完善城乡电商配送网络，畅通“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通道。鼓励开展跨境电子商务。

牵头领导：郭秀芳；主办单位：县经信和商务局

42、推动其他服务业态实现新突破。落实好公积金使用、信贷、税收等优惠政策，积极消化房地产库存。开工建设红星美凯龙城市综合体，加强建安商贸城、诚信商厦运营管理，活跃县城商业氛围。合理布局建设便民超市，方便居民生活。加快发展科技、信息、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家政、培训、中介等生活性服务业态。

牵头领导：刘洪林、孟建新；主办单位：县发改局；协办单位：县住建局、县经信和商务局

43、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着力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确保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37.6%、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32%。

牵头领导：赵维波；主办单位：县住建局、县公安局

44、上半年完成城市总体规划批复。突出自然美、生态美、艺术美，高水准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道路交通、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建立地下管网信息系统，为城市建设提供科学依据。严格执行规划，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延续性。

牵头领导：赵维波；主办单位：县住建局

45、实施城建八大工程。计划投资 27.2 亿元，实施清泉河综合改造三期工程，打造完整的城区生态水系格局；实施道路和排水建设工程，打通工业路和白杨路、拓宽冉子路和团结路、新建兴贸东路和青年路，铺设雨污管网 28.5 公里；实施房屋征收工程，对 15 个片区、83.2 万平方米房屋进行征收，完成棚户区改造 4450 户，建设公租房 500 套，棚改货币安置率达到 50%；实施绿化工程，新增绿化面积 11.5 万平方米；实施亮化工程，对东环路等 13 条道路路灯进行安装改造；实施公用事业提升工程，铺设供热供气等各类管网 33.2 公里，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前期工作，实现自来水水质稳定达标；实施地下人防工程，建设人防地下室 1 万平方米；实施城市完善提升

工程,对重点部位城区建筑外观进行美化。规划建设过街天桥,保障学生和居民出行安全。

牵头领导:赵维波;主办单位:县住建局

46、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启动数字化城管建设,狠抓违章建筑、占道经营、乱停乱放、三轮车违法营运、工程建筑现场、渣土车、商混车等综合整治,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完善城市卫生市场化保洁机制,营造更加干净整洁的城区环境。加快城市社区建设,更好发挥便民利民作用。狠抓小区物业管理,为居民提供舒心、优质服务。

牵头领导:赵维波;主办单位:县住建局;协办单位:县交通局、交警大队

47、加快城区公交站场和充电桩建设,新增480辆纯电动公交车,确保公交车有序运行。

牵头领导:赵维波;主办单位:县交通局

48、加大镇村建设力度。充分发挥示范镇带动作用,引导各乡镇明确功能定位,因地制宜打造风格独具的特色小镇。加强乡镇驻地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切实提高乡镇吸纳承载能力。加大撤乡设镇工作力度。实施小城镇提升工程,完成清水镇、东古城镇和崇文街道孙疃街提升任务。加快斜店辛庄社区、梁堂北寺地社区等农村新型社区建设进度,改造危房2000户、无害化厕所45600个,有效改善农村群众生活条件。

牵头领导:赵维波;主办单位:县住建局;协办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49、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力争新建改建农村公路800公里。

牵头领导:赵维波;主办单位:县交通局

50、主动适应形势和政策变化,转变招商思路,优化营商环境,确保全年到位招商引资额132亿元。

牵头领导:赵存吉;主办单位:县招商局;协办单位:县直各单位、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

51、力争引进国内外500强企业和大型央企、国企5家以上。突出企业主体,鼓励企业走开战略合作合资合作之路。围绕产业配套升级,抓好产业链招商、产业集群招商、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招商。继续加大光伏产业招商力度,进

一步膨胀规模、丰富内涵,积极拓展其生态和旅游功能。

牵头领导:赵存吉;主办单位:县招商局

52、坚持精准招商,突出有机缘的城市、企业 and 朋友,扎实开展小团组招商,适时举办投资说明会、项目恳谈会,推介项目、寻求商机。加强专业招商队伍建设,提升招商引资的专业性和实效性。

牵头领导:赵存吉;主办单位:县招商局

53、以更大力度开拓海外市场。设立200万元外经贸引导资金,对企业缴纳的出口信用保险等7个方面给予补贴,切实调动企业出口积极性。引导企业根据国际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等境内外展会,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办事处。支持企业进口先进设备,提升装备水平。今年实现进出口额5.1亿美元,其中出口4.9亿美元、增长8.8%。

牵头领导:郭秀芳;主办单位:县经信和商务局

54、以更大力度完善开放载体。实施开发区升级工程,进一步理顺和完善管理体制,将东古城、定远寨等工业集中区纳入统一管理;提升金融、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将开发区打造成为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

牵头领导:刘洪林;主办单位:县经济开发区

55、加快青岛保税港区冠县功能区建设,全力打造面向国外、辐射周边的开放窗口。

牵头领导:郭秀芳;主办单位:县经信和商务局

56、今年,作为全市公路建设的主战场,投资11.5亿元,实施国道309线闫营至张庄和多庄至东古城段拓宽改造,建设新东环和新西环、改造提升南环,对省道248线杨寺地至莘县界段进行升级,对武训大道、冉子路和东环路进行改造,构建更加开放便捷的交通网络。

牵头领导:赵维波;主办单位:县公路局

57、高标准开展春季植树造林,确保植树1000万株以上。

牵头领导:雷传波;主办单位:县林业局

58、加快冉海水库、雨洪资源利用、潜流湿地等项目建设，规划建设范寨水库，积极配合市里做好森林湿地和西沙河林场规划建设。

牵头领导：雷传波；主办单位：县水务局；
协办单位：县住建局、县林业局

59、健全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机制，促进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牵头领导：赵维波；主办单位：县住建局

60、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严禁新上高污染项目，禁止秸秆焚烧，加强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治理。

牵头领导：赵维波；主办单位：县环保局；
协办单位：县交警大队

61、下死手整治城市扬尘，全面清理城区煤炭堆场，杜绝高硫煤和劣质成品油使用，有效遏制雾霾频发态势。

牵头领导：赵维波；主办单位：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协办单位：县经信和商务局

62、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全面落实“水十条”，搞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狠抓河流综合治理，促进水质持续改善。

牵头领导：赵维波；主办单位：县环保局；
协办单位：县水务局

63、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工业污染场地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稳步提高土壤质量。

牵头领导：赵维波；主办单位：县环保局；
协办单位：县农业局

64、进一步提升环保综合执法能力水平，开展“十五小”企业专项治理行动，对所有排放废水、废气企业实施24小时在线监控，督促所有饭店安装油烟处理装置，严厉查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

牵头领导：赵维波；主办单位：县环保局；
协办单位：县住建局

65、扎实推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支持发展循环经济，开展清洁生产对标活动，抓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突出重点领域，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工艺，着力抓好企业节能改造、建筑领域节能、新能源汽车和太阳能应用。

牵头领导：刘洪林；主办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和商务局

66、加快推进城区集中供热，搞好热电企业气化改造，加快燃煤锅炉淘汰。

牵头领导：赵维波；主办单位：县住建局

67、严格落实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利用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促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牵头领导：刘洪林；主办单位：县发改局；
协办单位：县经信和商务局、县水务局、县国土局

68、坚持民生优先战略，确保民生支出比重占财政总支出的85%以上，使广大群众在共享发展中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

牵头领导：刘洪林；主办单位：县财政局

69、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县财政每年列入2000万元预算资金，科学制定脱贫攻坚计划，确保1.66万农村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14个贫困村摘帽。

牵头领导：雷传波；主办单位：县扶贫办

70、实施九大扶贫工程。广泛开展产业扶贫、企业下乡扶贫、金融扶贫等工程，确保脱贫攻坚战整体推进。开展贫困村“四个一”帮扶活动，建设10个光伏发电试点村，对贫困家庭的中高职在校生每年补助3000元，做好贫困户危房改造和特困人口集中供养。强化社会保障“兜底”。对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低保体系，确保低保线达到国家扶贫标准线。

牵头领导：雷传波；主办单位：县扶贫办

71、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着力抓好“全面改薄”工程建设、义务教育均衡县创建和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工作；新建城区第五小学和崇文中学，建成投用实验高中，规划建设城区第四高中；新建改建农村中小学39处、幼儿园23处；狠抓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搞好教师招聘和培训，深化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实施校车安全工程，实现所有乡镇全覆盖；积极采用碳晶电热板和太阳能集热系统，解决学校供暖和寄宿制学校师生洗澡问题。

牵头领导：徐世栋；主办单位：县教育局

72、深化文化惠民工程，投用新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开展乡镇文化大院功能升级改造；积极组织文艺节目汇演和送戏下乡、农村公益电

影放映活动，切实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努力培育一批文化骨干企业 and 文化名牌产品。

牵头领导：徐世栋；主办单位：县文广新局

73、加快发展卫生事业，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各类传染病防控，巩固基本药物制度，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牵头领导：雷传波；主办单位：县卫计局

74、强化食品药品联合执法，积极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牵头领导：曲泽根；主办单位：县食药局

75、扎实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牵头领导：雷传波；主办单位：县水务局、县住建局

76、完成县体校建设，筹建全民健身中心。

牵头领导：徐世栋；主办单位：县体育局

77、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

牵头领导：徐世栋；主办单位：县民政局

78、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牵头领导：雷传波；主办单位：县卫计局

79、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

牵头领导：徐世栋；主办单位：县民政局

80、健全社会保障体系。高度重视就业再就业工作，开展就业技能和创业培训 2900 人，新增城镇就业 62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0300 人。继续扩大各类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力争全年征缴各项社会保险费 6 亿元，确保社保基金稳健运行。

牵头领导：郭秀芳；主办单位：县人社局

81、健全养老服务、社会福利和殡葬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服务水平。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扎实开展多种形式社会救助，让每一位生活困难群众吃得饱、穿得暖。

牵头领导：徐世栋；主办单位：县民政局

82、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制度，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行为，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牵头领导：赵维波；主办单位：县信访局

83、启动“七五”普法工作，切实提高全民法律素养。

牵头领导：徐世栋；主办单位：县司法局

84、建立健全各类应急预案，完善预警和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保障能力。

牵头领导：孟建新；主办单位：县应急办

85、深刻汲取安全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消除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

牵头领导：刘洪林；主办单位：县安监局

86、搞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深化“平安行·你我他”行动。

牵头领导：赵维波；主办单位：县公路局、县交通局、交警大队

87、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完善综治大巡防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牵头领导：赵维波；主办单位：县综治办、县公安局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6〕19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6年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计划》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企业:

《2016年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

彻落实。

冠县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4日

2016年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计划

2016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做好今年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县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省、市人社工作会议以及全县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努力为“十三五”期间人社事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一、着力扩大就业创业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保持就业形势稳定。继续实施“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五年规划”,发挥好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引领作用,规划新建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引导扶持有创业意愿的群体创新创业,并开展创业培训。大力加强创业政策宣传和扶持力度,继续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有效解决创业资金难题,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全年确保实现新增城镇就业6200人,其中:城镇参加养老保险的新增就业

2270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880人,4050等就业困难群体再就业475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03万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2900人,创业培训380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资金2850万元。

二、深入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启动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积极开展民办非营利职业院校和中小学教师社会保障与公办教师同等待遇试点。深化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严控不合理医疗费用支出。根据上级安排,适时推进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合并实施,大力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同舟计划”,将公务员纳入工伤保险覆盖范围,逐步将机关事业单位纳入生育保险范围。落实居民医保筹资机制和补偿政策调整机制,实现大病保险全覆盖。至2016年底,全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征缴分别达到2.01亿元、1018万元、279万元、530万元、195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分别达到1.87亿元、341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费达到6992万元,事业单位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费分别达到245万元、1016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适龄参保缴费人数达到37.62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100%。

三、切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继续组织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到企事业单位、农村开展服务活动;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督促博士后工作站引进科研人员。继续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做好“金蓝领”培训、技师、高级技师、首席技师选拔推进工作,力争全年培训高技能人才120人。以人才网为载体,拓展网上服务项目,加强与外地人才

市场互联互通,与县内合法劳务中介组织对接,实现人力资源需求信息共享。继续推动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系统向基层延伸,不断扩大登记范围;拓展“三支一扶”基层服务范围,积极开发毕业生就业实习岗位,提高大学生就业能力。确保2016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率100%,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率100%,高校毕业生年末总体就业率达到95%。

四、深化人事和工资制度改革

深入推进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积极落实职务职级并行和带薪年休假制度,在清理规范津贴补贴基础上,适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提高基层工作人员补贴。加快人事管理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人事业务网上办理,全面提升人事公共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落实《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试行办法》,科学规范组织竞聘上岗,形成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继续完善符合行业和岗位特点的分类考试办法,巩固“冠县考务品牌”。

五、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深入推进劳动用工备案制度,提高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和集体合同签订率,至2016年底两项合同签订率均达到98%。加强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发挥劳动监察“两网化”管理效能,认真做好劳动保障年检、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执法检查,日常工作,日常巡视检查本辖区内用人单位2次以上,“两网化”管理覆盖率和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年度监督检查覆盖率均达到100%,投诉举报及转办案件结案率达到100%。以提高争议处理效能为核心,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和仲裁调解队伍专业化建设,到2016年底,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员持证上岗率达到70%。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6〕20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冠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贯彻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5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6〕4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整治县城区违法违规用热行为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各企业：

冬季供热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目前我县城区集中供热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但部分县城区居民存在违法违规用热行为，严重影响了其他用户正常采暖和供热管网安全运行，扰乱了供热市场秩序，造成水资源浪费。

为维护广大用热居民的切身利益和供热企业的合法权益，经县政府研究，确定对县城区范围内未缴纳供热费或未经许可而私接阀门和供热管道、擅自增加供热换热器等设施盗暖、私自排放采暖系统中的软化热水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县

公安局要严格执法，始终保持打击违法违规用热行为的高压态势。县住建局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检查力度，与县公安局联动执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合力，确保县城区违法违规用热行为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整治县城区违法违规用热行为工作领导小组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17日

附件:

整治县城区违法违规用热行为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赵维波	县政府副县长	高秀龙	烟庄街道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	石宝生	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局长	杨 军	县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所长
	张 峰	县政府党组成员、住建局局长	张子山	清泉派出所所长
成 员:	安文峰	县住建局副局长	栗彦峰	崇文派出所所长
	刘晓林	县公安局副局长	徐 欣	烟庄派出所所长
	宋长松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 刘晓林兼任办公室主任,安文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沙 波	清泉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郭树伟	崇文街道党委委员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6〕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冠县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全面提高我县化工产业发展水平，持续推动以提升安全生产条件、环境治理和节能降耗水平为主要内容的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231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聊城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聊政办字〔2015〕101号）和《关于公布聊城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办公室机构设置及职能的通知》（聊化转办〔2016〕1号）文件精神，县政府决定“建立冠县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县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等工作。现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召集人：刘洪林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召集人：王怀礼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宋占广 县经信和商务局局长
张迎德 县安监局局长
靖 军 县环保局局长

成 员：冯俊海 县发改局副局长
代铁民 县经信和商务局副局长
安文峰 县住建局副局长
靖国槐 县科技局副局长
冯书河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申中文 县财政局副局长
丁德元 县人社局主任科员
陈凤堂 县国土局副局长
刘元祥 县交通局副局长
李廷浩 县水务局副主任科员
曹绍国 县环保局主任科员
曹明华 县安监局党组副书记
朱延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郭洪磊 县统计局副局长
周智巧 县总工会副主席
李付涛 县金融办副主任
冯向阳 县法制办副主任
焦成栋 县经信和商务局工会主席
徐 力 县节能办主任
许永飞 冠县周讯副总编辑
周代峰 冠县广播电视总台党

李金良 组副书记
中国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副行长
宋长松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东朝 清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洪军 崇文街道办事处主任
闫海存 烟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代占峰 斜店乡乡长
武德明 东古城镇镇长
负庆臣 北馆陶镇镇长
张子民 万善乡乡长
沙 涛 店子镇镇长
谷永辉 清水镇镇长
高红平 甘官屯乡乡长
左 华 柳林镇镇长
王 睿 范寨镇镇长
申 强 辛集镇镇长

刘 飞 定远寨镇镇长
刘鹏飞 桑阿镇镇长
邢同凯 贾镇镇长
韩 辉 梁堂镇镇长
杨昌振 兰沃乡民发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宋占广同志兼任，代铁民、曹明华、曹绍国、焦成栋、徐力同志兼任副主任。办公室下设综合规划组（组长：代铁民）、安全生产组（组长：曹明华）、环境保护组（组长：曹绍国）、节能降耗组（组长：徐力）、文秘宣传和工作保障组（组长：焦成栋）。各组工作人员由有关部门抽调，采取集中办公方式。该联席会议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6〕8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全县经济运行分析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全县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完善经济预测预警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建立经济运行分析例会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织机构

组 长：张 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刘洪林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崔明祥 县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 峰 县政府党组成员、住建局局长
曹家岭 县政府党组成员、发改局党组书记
张则玉 县政府党组成员、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书记、副主任
张忠强 县农业局局长
宋占广 县经信和商务局局长
许国英 县卫计局局长
董建国 县教育局局长
沙元峰 县民政局局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王正路 县人社局局长
王洪忠 县交通局局长
崔锡俊 县水务局党组书记
任广民 县文广新局局长
管晓东 县统计局局长
马建国 县林业局局长
代 硕 县畜牧局局长
张立勋 县扶贫办主任
王 海 县招商局局长
丁 瑞 县金融办主任
吴洪华 县旅游局局长
张 军 县国税局局长
鞠智军 县地税局局长
王文胜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行长
刘光峰 冠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曹家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联席会议主要任务

联席会议于每年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翌年1月10日左右召开，由发改局负

责召集，县政府领导主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具体承办同志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可安排有关乡镇(街道)、其他有关单位和相关企业参加。联席会议主要任务如下：

(一)听取各行业经济运行情况汇报，认真总结行业经济运行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下阶段经济形势进行预测分析，研究提出下阶段经济工作应对措施。

(二)客观全面分析研判全县经济运行态势、趋势，及时发掘经济运行中的新亮点、新增长点，精准查找经济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着重厘清重点难点，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建议和对策措施，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就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召开专题会议，重点就存在的问题和对策进行研究磋商，提出意见和建议，形成会商报告。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汇总并通报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协调、督促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各成员单位具体分工如下：

发改局：根据各有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判断经济运行基本态势，深入分析面临的发展形势，针对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及问题，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形成全县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报告。依据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序时进度，重点监控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并提出调整意见。及时提供重点项目、重大前期项目、向上争取项目建设推进情况。监测分析年度投资项目推进情况。监测分析服务业运行及新兴服务业培育情况。

统计局：为全县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提供数据支撑，汇总通报全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经济指标在省市位次、与全市其他县(市区)横向比较情况，加强经济监测预警，分析预测经济走势并提出调整意见，从统计的角度撰写全县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及时为各部门提供、对接统计数据。

农业局、林业局、水务局、畜牧局：重点监

测分析农业经济运行情况以及新农村建设、支柱产业、农业结构调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化、产业集群、农民收入等情况。

经信和商务局：重点监测分析全县工业经济运行、工业项目建设等情况，以及重点工业行业、企业生产经营、产品价格、产销衔接等具体情况。研判工业经济形势，提出调控意见建议。监测分析消费品市场运行、利用外资、进出口贸易情况。

旅游局：重点监测分析旅游业发展和旅游项目建设情况。

交通局：重点监测交通公路基础设施项目进展情况，客运、货运总量完成情况，及全县公路通车里程。

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重点分析财税收入完成及财源、税源构成变化和财税政策变化对全县经济的影响等相关情况。

金融办、人民银行：重点监测分析金融运行情况、国家货币政策的变化及对全县经济发展的影响，金融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情况，并提供金融行业的相关数据。

住建局：重点监测城建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新型城镇化推进和城镇化率指标完成情况，建筑房地产业发展情况。

招商局：重点监测分析全县招商引资形势、招商引资项目签约落地情况。

人社局、教育局、卫计局、文广新局、民政局：重点监测分析社会保障、就业、教育、卫生、文化、社会救济等情况。

扶贫办：重点监测扶贫进展情况。

供电公司：重点监测分析用电和供电情况以及电力项目建设情况，突出工业用电量变化情况。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重点监测分析开发区产业发展情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项目引进与入驻情况、项目推进情况，以及主要指标、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提出分析意见及建议。

四、具体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确定1名精通业务、工作能力强的副职担任联络员，专职负责联席会议的数据、材料报送以及联络对接等相关工作。联络员名单及通讯方式2月

26日前上报县发改局（联系人：曲洪飞，电话：15906356515，邮箱：sdgxghk@163.com）。

2. 密切配合。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交流，密切配合，及时互通信息，务必于4月5日、7月5日、10月8日、翌年1月5日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供经济运行分析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所提供数据必须与统计数据衔接，不在统计口径的指标，以行业数据为准。

3. 提高质量。各责任单位对分析材料的撰写规范，统计数据能统则统、分析精准，注重经济运行分析的质量，做到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近期分析与中长期分析相结合，横向分析与纵向分析相结合，“立足冠县看冠县、环顾周边看冠县、站在全省全市看冠县”，不得简单统计、不

得应付了事。

4. 深入调研。各成员单位要定期深入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骨干企业调研，确保掌握真实情况和第一手资料，全面准确分析当前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对所负责的主要经济指标每月变动情况进行深入分析，了解掌握指标变化的主要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当前和今后经济运行应重点关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具体的对策措施。分析要突出重点，预测要有理有据，提出的对策措施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2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6〕9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农村闲置土地绿化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农村闲置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加大植树造林力度，提升生态建设水平，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冠县农村闲置土地绿化

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日

冠县农村闲置土地绿化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农村闲置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加大植树造林力度，提升生态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农村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房屋损坏不能利用的宅基地。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农村闲置土地管理。

第四条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农村闲置土地

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村内闲置土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收回。

第六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收回的闲置土地，优先用于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安排的新增宅基地，其余闲置土地用于造林绿化建设。

第七条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新增宅基地的管理，切实保障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需求，严格落实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制度。

第八条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闲置土地上造林绿化应符

合冠县林业规划，并在冠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

第九条 村内空闲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收回后，承包给本村村民或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管理经营，用于造林绿化。

第十条 村内闲置宅基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收回后，优先承包给原宅基地使用权人管理经营，用于造林绿化；原宅基地使用权人不能管理经营的，由村集体组织承包给本村其他村民或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管理经营，用于造林绿化。

第十一条 村内房屋损坏不能利用的宅基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收回后，原宅基地使用权人应在规定的限期内自行拆除后进行造林绿化，原宅基地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期限拆除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拆除后承包给本村其他村民或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管理经营，用于造林绿化。

第十二条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

部门对本辖区内闲置土地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闲置土地造林绿化的规划设计和实施。

第十四条 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开发区、各乡镇（街道）造林绿化的规划设计、实施方案进行审批。对开发区、各乡镇（街道）造林绿化的具体实施进行指导。

第十五条 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开发区、各乡镇（街道）造林绿化进行竣工验收

第十六条 造林绿化竣工验收后，各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明确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合同，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措施，确保造林绿化长期稳定发挥作用。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村集体经济组织造林绿化的后期管护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6〕12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性

根据中央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要求，坚持绿色发展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建立健全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推动形成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是合理开发、有效利用水资源的重要举措，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作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指标，是市、县科学发展观考核的重要内容。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认识，切实将制度要求落到实处。

二、明确任务目标，加强部门协作

为确保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在我县全面落实，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主动承担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责任，结合职责范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县水务局：进一步加强用水总量控制，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审批和计划用水管理制度，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加大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力度，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继续加大蓄水工程建设力度，增加雨洪水等非常规水源的利用量，减少地下水的开采，有效控制地下水漏斗区范围，逐步实现地下水的采补平衡。加强水功能区的监督管理，及时将水质监测结果上报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主动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衔接。结合实际全面做好有关考核的各项准备工作。

县经信和商务局：加大工业节水工作力度，加快淘汰高耗水工艺和装备，积极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强化企业节水监管，不断提高我县工业企业节水能力和水平，确保我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幅度达到市下达目标。

县发改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力度，进

进一步优化我县产业布局，将水资源论证纳入取水建设项目立项前置条件，配合县水务局实行年度取水量指标分配计划。

县统计局：提供国民经济发展的有关经济基础数据，配合县水务局测算我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幅度等用水效率指标。

县农业局：组织我县开展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控制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引导种植耐旱作物，逐步降低农业取水量。

县环保局：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监测，强化对排水企业的监督管理，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企业达标排放，并严格按照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县住建局：加快城区污水管网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再生水回用率。做好雨污分流规划和城区污水管网配套规划，并抓好规划审查。加大污水处理厂运行的监督和管理力度，加强城区入河排水口管理，禁止未经处理的城市污水直接进入河道。城市公共供水水资源费按照规定足额缴纳到位。

县财政局：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的监督管理，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部门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县物价局：按照省物价、财政、水利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水资源费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4〕156号）及市物价局文件要求，确保2015年年底将我县水资源费

征收标准调整到位，积极做好水价调整工作，切实将水资源费纳入综合水价。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切实加强区域内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落实，进一步严格“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协助做好工农业节水、水污染防治。

三、强化保障措施，确保工作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组织领导。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对有关单位年终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

（二）严格督导检查。县水务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要求组织实施对用水大户（企业）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落实，并加大督导检查力度。

（三）加大问责力度。为确保我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到实处，下一步，县政府将加强对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有关情况和考核结果的运用，对工作不力或工作推进缓慢的责任人进行问责。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3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6〕1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实施双随机抽查规范 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真组织实施。

《冠县实施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6日

冠县实施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 监管工作方案

为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规范市场执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实施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16〕1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有关要求，全面实施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部门自由裁量权，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监管。依法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的规范化，落实监管责任，推进“双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二）坚持公正高效。切实做到严格规范、

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 坚持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四) 坚持协同推进。依托山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形成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积极探索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既要在市场监管领域推广“双随机”抽查，也要在有关部门的检查工作中广泛运用。

三、工作任务

(一) 建立健全“两库一清单”制度

1. 制定抽查事项清单。监管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日常监督管理需要，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2. 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各有关部门要以市场监管部门经济户籍管理系统为基础，立足职能建立本部门监管的市场主体名录库，名录信息包括市场主体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电话等内容。

3. 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监管部门以县政府法制办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为基础，结合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实际需要，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同时，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有关专家等方式作为技术支撑。

4. 实行动态管理。监管部门都要实行“双随机”抽查，并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使之逐步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对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

(二) 规范执法检查行为

1. 积极探索开展联合检查。整合部门检查事项，防止出现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现象。部门内存在多个执法机构、多项检查事项的，要合法合理地确定检查事项，对同一市场主体要一次性完成检查。结合部门职能划分和工作实际，由牵头部门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要按

照“双随机”要求，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

2. 合理确定抽查方式、比例和频次。通过摇号、机选等方式，随机抽取市场主体和执法人员，并进行随机配对，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开公正，应当采取电子化手段记录抽查过程，确保全程留痕、责任可溯。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由各部门根据市场主体特点合理确定，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特殊行业、重点区域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3. 及时公示抽查及处理结果。监管部门要对抽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录入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公示信息中，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三) 建立健全配套工作机制

1. 形成统一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加快政府部门之间、部门上下级之间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依托山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整合形成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公开监管信息，形成监管合力。

2. 健全“双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衔接机制。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在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银行贷款、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加强跨部门协调配合，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双

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责任。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大力推广“双随机”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三）严格抽查纪律。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强宣传培训。“双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工作要求，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加大

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双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明确在本部门、本领域推广“双随机”抽查的任务安排和时间进度，3月31日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通过部门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同时上报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编办）。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抓好督促落实，务求推广“双随机”抽查工作取得实效，把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改革向纵深推进，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6〕17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县化工 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全面提高我县化工产业发展水平，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与环境污染事故，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231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16〕12号）精神，县政府决定，利用三年左右时间，集中开展化工企业“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提高化工产业准入门槛，实施综合评级评价，全力推动以提升安全生产条件、环境治理和节能降耗水平为主要内容的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现状

经初步摸底调查，全县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化工企业有52家，其中生产企业49家，规模以上化工企业5家，共有从业人员628人，企业资产总额5.2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亿元、利税860.8万元。

我县化工产业在稳步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着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化工产业发展缺乏总体规划，集中度低。表现在：多数化工企业特别是小规模企业布局分散，随着城镇化快速发展逐渐被城镇社区包围，个别企业与社区、村居安全距离不达标，村中有厂，存在极大的安全风险、安全隐患。二是防范意识不强、安全生产压力增大。由于市场准入门槛偏低。各种不安全、不环保的小微企业数量较多。非化工行业单位和个人投资化工、跨行业经营问题突出，部分企业经营者化工专业知识和生产管理经验丰富不足。一些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不到位，安全投入没有保障，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和事故应急救援体系不健全。三是有些企业环保手续不全，存在未批先建、批小建大、久拖不验和超期试生产等违法问题。很多企业技术装备和工艺落后，环保治理成本增高，部分化工企业非法排污和泄漏现象时有发生，群众上访投诉较多。

二、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作风引领、团结实干、争先进位、科学发展”的总

体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环保节能优先原则,以“打非治违”和安全、环保、节能等评级评价为抓手,摸清底数,列出清单,分类施策,依法整治,着力优化化工产业布局结构,加快构建现代化工产业新体系,使化工产业逐步发展为安全清洁、绿色低碳、集约集聚、创新高效的重要支柱产业,为全县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三、目标要求

利用3年左右时间,通过在化工行业开展“打非治违”和综合整治行动,全县化工行业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环境保护标准和节能降耗指标全部达到国家或省、市地方标准;形成企业生产安全化和技术高端先进、工艺绿色环保、产品富有特色、质量效益不断提高的化工产业新格局。

(一)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全面完成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装置、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化工企业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新建化工生产装置全部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大型生产装置和涉及危险工艺的装置全部装备紧急停车系统;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率实现100%,安全标准化规范得到普遍执行;化工企业从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环境保护能力明显增强。所有化工企业环评手续完备;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危险废物全部妥善处置。

(三)节能降耗成效明显改善。节能节水先进技术和工艺广泛应用;重点用能企业节能量进度目标完成率达到100%;能源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化工行业用能总量和能效指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四、重点整治任务

(一)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治理。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摸清化工企业底数,从产业政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以及技术条件、人员资质、选址定点、土地利用、质量效益、工商登记、项目审批等方面,全面查清现有化工企业的现状和问题;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打

非治违”专项整治集中行动,对非法化工企业和违规化工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整治。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对非法设立、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条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化工企业,依法坚决予以关闭。对拟关闭的化工企业,由县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取缔,吊销企业相关证照,并向社会公告。对被责令关闭又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化工企业,由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强制取缔,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设立手续不全,但符合产业政策、技术先进、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化工企业,可由相关部门补办手续。此类化工企业是否需要停产补办手续,由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报县政府研究确定后,由县政府统一报市有关部门核查备案。

(牵头单位:县化工转型办;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国土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严格把好化工项目准入关。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切实把好审批关口,严格执行项目准入门槛,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严禁投资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鼓励发展产品档次高、工艺技术装备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的项目。

提高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准入门槛,严格审查新上项目的条件和手续。综合考虑安全保障水平、环境容量、能源资源消耗和排放标准、投入产出等因素,我县原则上不再核准(备案)“两重点一重大”(指县安监局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2亿元的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不含土地费用)。非化工企业产品链上的化工项目,即使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化工工艺,要上报市级以上投资管理部门审批。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和符合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额在2亿元以上的高端精细化工项目的核准(备案),上报到市级以上投资管理部门联审。新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律上报省、市安监局核发。

严格限制新建基础类和剧毒化学品项目（包括重污染化工项目、易燃易爆项目、剧毒化学品项目、使用或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高浓度含盐废水项目等）。严禁建设废水排入现状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水域的化工污染项目。

化工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环保、节水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必须在通过安全审批、环保和水资源论证、节能评估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安全、环保、取水工程设施、消防等未经验收合格的，一律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责任单位：县经信和商务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国土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大队，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实施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严格执行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评级标准和产业政策、土地使用、产品质量、社会贡献、发展潜力等五方面的综合评价指标（详见附件），对所有化工企业进行评级评价（简称“三评级一评价”）。单项评级和综合评价分别对企业评出“优”“中”“差”三个等次。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评级，单项评为“差”的，总评类别即为“差”。通过评级评价实施三个“一批”，即发展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批。总评类别为“优”的企业，列入“发展壮大”一批名单，各方面给予重点扶持；总评类别为“中”的企业，列入“规范提升”一批名单，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善提升；总评类别为“差”的企业，经整改后仍未达到法定条件的，列入“关闭淘汰”一批名单，依法予以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撤回许可证、兼并重组。在评级评价的基础上，建立完善化工企业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台账，依法规范监管。

（牵头单位：县化工转型办；责任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提高化工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全面落实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敦促其做到安全生产“五落实五到位”（领导机构人员落实、责任体系监管职责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障和预警防范措施落实、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认识到位、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履职到位、日常管理与阶段性监督检查到位、隐患排查及整改到位、危险源监控到位）。严格从业人员资格条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危险工艺岗位操作人员，必须符合规定的从业资格条件。加快推行科技强安和商业保险。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化工企业，聘请专家队伍和专业公司开展安全管理服务。加强化工企业装置设备安全管理。凡未经正规设计的化工企业，须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企业装置布局、工艺设计、装备材质、安全、消防设施、安装施工等进行全面的复查诊断，并严格按照安全、环保、节能标准进行完善改造提升。涉及危险化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大型生产装置和涉及危险工艺的装置，必须装备紧急停车系统；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必须建立安全检测监控体系。企业自动控制系统要正常运行、安全可靠，涉及的安全仪表、监测监控、消防设施要定期检测检验合格。鼓励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和新装备、新工艺。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进行安全可靠性论证试车，并按规定报经批准，严格执行操作规范。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机制。推进化工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强化事故预防、源头治理和过程控制、绩效管理，切实把企业本质安全工作落细落严落实。各级工会组织要组织广大职工广泛开展“查身边隐患、保全员安全、促企业发展”活动。

（牵头单位：县安监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环保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深化化工企业污染治理。依法落实化工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推进化工行业 VOCs（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加强化工企业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治理，按要求开展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开展化工企业的VOCs、工业异味治理,有效控制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对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物排放超标超总量的重点企业,按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规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的管理,严禁危险废物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处置。严格执行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加强重点环境管理和危险化学品释放与转移的监管,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计划。提高化工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水平,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稳定达标、危险废物管理规范。督促企业依法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不断提高环境应急管理能力。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敦促化工企业节能降耗。化工企业要按期完成节能降耗目标任务。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推广一批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突破一批带动力强、影响面广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条件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依照有关规定坚决予以淘汰。

(牵头单位:县经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安监局、县环保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引入社会力量提供生产技术服务。要利用好政策和社会资源,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有关专家、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力量,对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进行客观、公平、公正的评价,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做好基础。

(牵头单位:县化工转型办;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实施方法步骤

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县经

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开展。三年左右时间,共分四个阶段实施。各阶段各有重点侧重,要压茬进行,交叉开展,时间进度服从质量效果。“打非治违”、隐患整改要贯穿全过程。“打非治违”要与全县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有机结合起来,加大措施,依法查处,尽快见效。评级评价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分批次进行;必要时可聘请专家参与。评级评价结果,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一)排查摸底与“打非治违”阶段(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迅速组织力量对辖区内化工企业逐一排查摸底,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全面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治理,从速消除一批安全隐患,做到不留盲区、不漏一企。排查摸底情况由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汇总,并经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审核签字后,上报县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化工转型办)备案。县化工转型办组织人员逐一到现场进行核实。

(二)综合评级评价并限期整改阶段(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根据排查摸底和“打非治违”的情况,在企业自评的基础上,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配合县化工转型办开展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建立信息全面、数据准确的“三评级一评价”档案。2017年2月底前,县化工转型办根据不同评级评价结果,逐个制定整治方案,做到“一企一策”,敦促企业限期整改到位。经限期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予以关闭。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8年1月至6月)。2018年5月底前,县化工转型办将组织开展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的复核验收工作,并将工作情况上报市化工转型办。

(四)巩固提升与总结评估阶段(2018年6月至12月)。以推进化工企业转型升级为重点,继续深化综合整治成果。2018年11月底前,组织开展一次“回头看”检查,对停产停业整顿、取

续关闭、改造提升的企业进行复查，消除化工企业事故隐患，提高化工产业总体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水平。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三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坚持全县统一部署、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严格落实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化工企业的安全、环保、节能主体责任，建立有目标、有任务、有考核、有奖惩的责任体系。县政府建立由分管领导同志为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汇报、调度进展情况，集中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县化工转型办设在县经信和商务局，县安监局、县环保局为副主任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都要建立相应机制并明确负责人，统筹协调推进，确保工作实效。

(牵头单位：县化工转型办；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法制办、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积极用好财政、土地、就业等优惠政策，鼓励化工企业搬迁或就地转产，做好职工安置工作。要创新投融资方式，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化工企业搬迁改造，支持重点化工企业隐患整改和污染治理，加快转型升级。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统筹整合用好各方资源，对辖区内关闭化工企业的生产设备拆除、危险废物处置、原生产场地环境修复等给予支持；对主动实施关停、搬迁的化工企业予以奖励。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敢于担当、密切配合。

(牵头单位：县经信和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安监局、县金融办、人民银行冠县分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强化督导检查，加大执法力度。县化工转型办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要加强综合协调，采取暗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看”检查以及联合执法、公布“黑名单”、集中曝光警示和约谈相关负责人等多种方式，推动工作落实。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今后化工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提级查处、挂牌督办；对隐瞒不报和不查隐患、不整改落实的责任企业和人员，要依法严肃追责。对工作不力、行动迟缓、问题突出的乡镇(街道)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从中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和相关部门及人员失职渎职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牵头单位：县化工转型办、县监察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法制办、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广泛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及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的宣传，搞好政策解读，使广大化工企业进一步增强对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自觉抓整改、上水平、促发展。要鼓励有奖举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县化工转型办；责任单位：县广播电视台总台、冠县周迅、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附件：1、冠县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 2、山东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评级标准(试行)
- 3、山东省化工企业环境保护评级标准(试行)
- 4、山东省化工企业节能降耗评级标准(试行)
- 5、山东省化工企业综合评价指标(试行)
- 6、山东省化工企业总评表(试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6日

附件 1:

冠县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内容	负责单位	任务进度安排
1	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摸清化工企业底数,全面查清现有化工企业的现状和问题	牵头单位:县化工转型办; 责任单位: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统计局、市场监管局	2016年3月20日前
		集中开展“打非治违”,对非法化工企业和违规化工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对非法设立、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条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化工企业,依法取缔,吊销企业相关证照,并向社会公告	牵头单位:县化工转型办; 责任单位: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会,公安局、国土局、市场监管局	2016年3月底前制定“打非治违”行动计划,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对设立手续不全,但符合产业政策、技术先进、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化工企业,依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停产补办手续,并报县有关部门核查备案	牵头单位:县化工转型办; 责任单位: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发改局、公安局、国土局、市场监管局	2016年4月1日至6月10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检查验收,上报“打非治违”行动总结报告
2	严格把好化工项目准入关	严格执行项目准入门槛,严禁投资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鼓励发展产品档次高、工艺技术装备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的化工项目	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经信和商务局、安监局、环保局、科技局、国土局、水务局	按年度
		严格审查新上项目的条件和手续。原则上不再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2亿元的项目。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的核准(备案),上报市以上投资管理部门	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安监局、环保局、经信和商务局、科技局、国土局、水务局	按年度
		新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律上报省安监局核发	安监局	按年度
		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严禁建设废水排入现状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水域的化工污染项目	牵头单位:发改局、环保局;责任单位: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安监局、科技局、国土局、水利局、经信和商务局	按年度
		严格审查化工项目的安全、环保、节水设施、消防等设计、审批和验收环节	牵头单位:县化工转型办、公安局;责任单位: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	按年度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内容	负责单位	任务进度安排
3	实施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	依据化工企业“安全生产评级”标准组织开展化工企业评级，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并进行复核验收	牵头单位：安监局；责任单位：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	2017年2月底前完成评级；2018年5月底前完成复核验收
		依据化工企业“环境保护评级”标准组织开展化工企业评级，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并进行复核验收	牵头单位：环保局；责任单位：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	2017年2月底前完成评级；2018年5月底前完成复核验收
		依据化工企业“节能降耗评级”标准组织开展化工企业评级，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并进行复核验收	牵头单位：经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	2017年2月底前完成评级；2018年5月底前完成复核验收
		组织开展化工企业“综合评价”，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完善化工企业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台账，并进行复核验收	牵头单位：县化工转型办；责任单位：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	2017年3月底前完成评级；2018年5月底前完成复核验收
4	提高化工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落实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敦促安全生产“五落实五到位”；严格从业人员资格条件；加快推行科技强安和商业保险；加强化工企业装置设备安全管理；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机制	牵头单位：安监局，责任单位：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	按年度
		组织职工开展“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活动	牵头单位：总工会、安监局；责任单位：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	按年度
5	深化化工企业污染治理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推进化工行业VOCs、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对重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落实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计划，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督促企业依法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牵头单位：环保局；责任单位：科技局，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	按年度
6	敦促化工企业节能降耗	督促企业按期完成节能降耗目标任务，推广先进工艺技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牵头单位：经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科技局，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	按年度
7	引入社会力量提供生产技术服务	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有关专家、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力量，对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进行客观、公平、公正的评价，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做好基础。	牵头单位：县化工转型办、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	2016年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内容	负责单位	任务进度安排
8	加强组织领导, 密切协作配合	严格落实化工企业的安全、环保、节能主体责任, 建立有目标、有任务、有考核、有奖惩的责任体系	牵头单位: 县化工转型办; 责任单位: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	按年度
9	完善政策措施, 形成工作合力	积极用好财政、土地、就业等优惠政策, 鼓励化工企业搬迁或就地转产, 妥善安置职工	牵头单位: 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 责任单位: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	按年度
		创新投融资方式, 充分运用相关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 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化工企业搬迁改造	牵头单位: 金融办; 责任单位: 财政局、经信和商务局、安监局、环保局、发改局、人民银行冠县分行、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	按年度
		对辖区内关闭化工企业的生产设备拆除、危险废物处置、原生产场地环境修复等给予支持; 对主动实施关停、搬迁的化工企业予以奖励	牵头单位: 经信和商务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 安监局、环保局、发改局、科技局、人社局、国土局	按年度
10	强化督导检查, 加大执法力度	组织有关部门对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县化工转型办	按年度
		加强综合协调, 采取暗查暗访、公布“黑名单”、集中曝光警示和约谈相关负责人等多种方式, 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落实	县化工转型办	按年度
		对化工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提级查处、挂牌督办; 对隐瞒不报和不查隐患、不整改落实的责任企业和人员, 依法严肃追责	牵头单位: 安监局; 责任单位: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	按年度
		对工作不力、行动迟缓、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 进行通报批评	牵头单位: 县化工转型办; 责任单位: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	按年度
		对从中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和相关部门及人员失职渎职行为,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牵头单位: 监察局; 责任单位: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	按年度
11	广泛宣传引导, 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的宣传, 做好政策解读。鼓励有奖举报	牵头单位: 县化工转型办; 责任单位: 广播电视总台、冠县周迅,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	按年度

附件 2:

山东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评级标准（试行）

市县（市、区）

企业名称：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一、规划设计 和选址 布局（12 分）	1.企业设立选址和生产是否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当地规划、布局和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	2	不符合产业政策，未按照当地规划进行选址建设的，均不得分	查当地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或其他相关政策	
	2.生产装置或者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是否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的防火间距、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	与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任何一项不满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	
				查阅评价报告等资料	
	3.企业内部布局是否考虑到不同装置之间物料的禁忌影响（如空分装置吸风口、火炬位置排放口、散发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与明火源的风向关系，化学品仓库内储存物品），是否布局合理，满足布局安全要求	2	内部布局未考虑装置间物料禁忌影响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现场检查	
				查阅企业平面布置图等资料	
	4.重要生产车间、原料和产品库区、公用工程（供电、供水、供气、供风）等单元和重点部位之间防火间距是否符合 GB50016、GB50160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3	重要单元与重点部位的防火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现场检查	
				查阅企业平面布置图等资料	
	5.企业是否在化工园区或集中区内，不在化工园区或集中区内的企业是否有搬迁入园计划并组织实施	2	不在化工园区或集中区内的企业扣 1 分，未有搬迁入园计划并组织实施的扣 1 分	现场检查	
				查阅企业搬迁计划	
二、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责任落实(10分)	1.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规定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得分，未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扣 1 分	查机构设置文件和人员名册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二、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责任落实(10分)	2. 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是否具有一定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学历, 其中至少有一人具有国民教育化学化工类别专科以上学历, 并有3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	2	相关负责人不具有相应背景能力的不得分	查相关人员档案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国民教育化学化工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危险化学品企业是否配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具有相应学历、职称及资质的不得分	查阅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学历、职称、资质证书	
	4. 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与其职务、岗位相匹配;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 定期考核、奖惩; 是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要求贯彻落实“一岗双责”	4	不符合要求每个岗位扣0.5分, 未建立考核机制的, 扣2分	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能够落实全覆盖和一岗双责的要求; 企业负责人、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安全管理方面应做的事情即应负的责任是否加以明确规定, 所有从业人员“人人有责”	
三、工艺及运行安全(14分)	1. 是否采用安全可靠的技术工艺; 国内首次采用化工工艺, 是否经过安全可靠性论证; 是否建立并实施工艺安全符合性审核程序, 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工艺安全的符合性审查, 确保工艺安全管理的有效性	4	企业未开展工艺安全的符合性审查扣2分; 未采用安全可靠工艺的一票否决	现场检查 查阅评价报告、可靠性论证报告, 工艺安全符合性审查报告及问题整改档案	
	2. 在工艺装置上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部位是否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声光报警和安全联锁装置等设施	2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3. 企业是否制定操作规程管理制度, 并确保现场存有最新文本的操作规程文本; 是否定期审核修订操作规程; 是否定期开展培训和考核	4	未制定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扣2分, 未定期审核修订操作规程扣1分, 未定期开展培训和考核扣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三、工艺及运行安全 (14分)	4.是否按照《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规范(试行)》和《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十个严禁(试行)》的要求,制定开停车方案,严格执行开停车安全条件确认制度;是否对装置停、开车进行了全面的风险识别,操作人员是否清楚存在的安全风险以及应采取的措施	2	未制定开停车管理制度、方案、无运行记录等资料的扣0.5分,现场检查不规范的扣0.5分,未对装置停、开车进行全面的风险识别扣1分	查阅开停车管理制度、方案、运行记录等文件资料 现场检查	
	5.是否建立变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变更管理程序组织实施	2	未建立变更管理制度扣1分,未按程序实施变更管理扣1分	查验变更管理档案、资料	
四、装置、设备设施安全 (28分)	1.是否建立设备台账,编制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定期检查、检测、维护保养,保持设备完好性	3	未建立设备台账扣1分,未编制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扣1分,未定期检查、检测、维护保养,保持设备完好性扣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是否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对本企业安全技术设备进行排查,并且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2	未对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设备排查整改不得分	查阅资料 查阅排查记录、整改记录	
	3.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使用装置,是否按照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AQ3035、AQ3036等规章及相关标准规范文件的规定,根据不同需要装备自动控制系统(DCS)、紧急停车系统、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视频监控等其他安全设施	6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4.是否按照GB50493在易燃、易爆、有毒区域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检测报警设施,报警信号是否发送至工艺装置、储运设施等的控制室或操作室	3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四、装置、设备设施安全 (28 分)	5. 特种设备是否使用登记和定期检测合格, 是否依法对特种设备进行规范管理, 建立特种设备台帐和档案	3	每发现 1 台(套)没有检验的扣 1 分; 每发现 1 台(套)未登记备案的扣 1 分; 未建立特种设备检测档案的扣 1 分	查验特种设备检测档案、资料	
	6.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 由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对危险物品容器及特种设备以外的安全附件进行检测、检验, 并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	2	未检测检验的扣 2 分, 检验检测机构不具有相应资质扣 1 分	查验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7. 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器材设施, 是否与具备资质的消防设施维保企业签订维保合同; 是否配备消防车	2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器材设施的, 扣 1 分; 未签订消防设施维保合同的, 扣 0.5 分; 未配备消防车的, 扣 0.5 分	现场核查,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等消防设施和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的数量和选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并确保完好有效	
	8. 电气设备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有可靠接地(零)装置, 防雷和防静电设施是否良好并定期检测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0.5 分	现场核查, 重点核查电工持证、漏电保护器、电线套管保护、屏护等情况	
	9. 泄压、防爆、阻火、防雷、防静电、报警等安全设施是否设置到位, 是否有专人负责管理, 维护保养完好	2	未设置相应安全设施的扣 1 分; 每发现一处安全设施设置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扣 0.5 分; 每发现一处安全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或更换的扣 0.5 分	查验企业安全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安全设施维护保养记录 现场检查	
	10. 是否贯彻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 号), 开展泄漏点排查, 建立泄漏档案, 静密封点泄漏率 $\leq 0.2\%$, 动密封点泄漏率 $\leq 0.5\%$	3	未开展泄漏点排查扣 1 分, 未建立泄漏档案扣 1 分, 泄漏指标未达标每项扣 0.5 分	现场检查泄漏点存在情况 查看泄漏点排查档案	
五、风险管理 (11 分)	1. 企业是否依据风险评价准则, 选定合适的评价方法, 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	4	企业未开展风险评价扣 2 分,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评价不全面或不正确, 一项扣 1 分	查风险评价记录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五、风险管理 (11 分)	2.是否对“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定期进行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 (HAZOP), 并根据 HAZOP 分析结果进行改进	4	企业未开展 HAZOP 分析扣 4 分, 分析出的问题未整改的视情扣分	查看 HAZOP 分析报告及问题整改档案	
	3.是否根据安监总局 40 号令、GB18218 的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 并根据评估的结果确定本企业可接受的风险标准	3	企业未根据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评估及建档备案的扣 3 分	查看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重大危险源档案、重大危险源备案回执	
六、储存和包装 (11 分)	1.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和国家及省有关规定, 是否制订完善危险化学品收、储、装、卸等环节安全管理制度; 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是否设置明显的标志和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4	每项不符合的扣 1 分	现场检查和查阅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台帐记录、备案文件、检测检验报告等资料	
	2.是否对企业仓库、罐区内、管道内所储存的物质予以统计分类并记录在账, 如其中物质发生变化是否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确保对企业内部危险化学品存储类别、存储量记录在案并随时可调阅	2	未形成危险化学品仓库/罐区物质储存台账的扣 1 分, 对仓库内物质不清楚的或记录产生误差的每项扣 0.5 分	查阅记录和现场检查 询问相关人员对从仓库/罐区物质的了解程度	
	3.储存罐区是否贯彻落实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4 号《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以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68 号), 落实高低液位、超高、超低液位控制、紧急切断等技术要求	2	每项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查阅记录 现场检查	
	4.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是否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或者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3	每项不符合扣 1 分	现场检查, 查阅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检查记录等资料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七、直接作业安全(7分)	1.是否制定检维修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检维修管理;是否在检维修作业前实施风险分析、并采取和落实预防和控制措施,是否控制检维修作业现场的人员数量;重大维修作业前,是否报告当地安监部门	3	未制定检维修管理制度、方案、无运行记录等资料的扣2分,现场检查不规范的扣1分	查阅检维修管理制度、方案、运行记录等文件资料 现场检查	
	2.是否贯彻落实《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鲁安监发〔2015〕53号)规定的8项措施要求制定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的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	4	企业管理制度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现场操作或作业票证不规范的每项扣0.5分	查阅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作业票证等资料 现场检查,问询有关人员	
八、其他(7分)	1.是否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职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日常培训,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	未按要求对职工进行培训,一人次扣0.5分,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一人次扣0.5分	查阅培训计划及记录,人员培训档案,操作人员上岗证	
	2.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定期演练,并及时修订和培训;是否对重要工艺参数实施监测预警,及时判断、评估异常情况,制定安全处置方案	2	每项不符合扣0.5分	查阅记录和现场检查	
	3.是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活动并取得三级以上标准化达标证书	3	未开展标准化达标活动取得标准化达标证书扣3分	查阅证书	
九、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59分及以下				在对应处打“√”	
1.要素一得8分以下的				是 ☐	否 ☐
2.要素二得8分以下的				是 ☐	否 ☐
3.未采用安全可靠工艺的				是 ☐	否 ☐
4.自评价之日计算,前一年内发生一次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受到3次以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				是 ☐	否 ☐

实 际 得 分:

评 级 得 分:

单 项 评 级:

说明:

一、总分 100 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

二、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

三、存在第九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实际得分高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 59 分计，实际得分低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

四、单项评级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具体根据评级得分确定。若评级得分为“90-100”分，单项评级为“优”；若评级得分为“60-89”分，单项评级为“中”；若评级得分为“0-59”分，单项评级为“差”。

五、各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

评级单位:

评级时间:

附件 3:

山东省化工企业环境保护评级标准（试行）

市县（市、区）

企业名称：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一、企业基本情况(9分)	1.企业各项目的产业政策符合性情况	3	鼓励类项目得3分；允许类项目得2分，限制类项目得1分；淘汰类项目不得分	查看有关资料	
	2.项目生产是否产生危险废物	2	产生该类物质的该项不得分	查看环评和生产原辅材料台账等资料	
	3.企业各项目是否属于高环境风险项目	2	企业未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不得分，评价为重大环境风险不得分，较大环境风险得1分，一般环境风险得2分	查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4.是否进入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的化工片区	2	未进入规定相应园区或片区的该项不得分	查看园区或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20分)	审批 1.环评文件审批情况	10	环评文件已经审批得10分；环评文件暂时未获得审批，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号)已经纳入管理名单之内，经审核属于完善类或规范类项目得5分；未批先建，未纳入鲁政字〔2015〕170号管理名单的，该项及验收项不得分（企业存在多个项目的，该项得分取平均值）	现场查看环评批复或环评备案文件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二、环保 手续履行 情况 (20分)	验收	1.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0	项目已经获得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复的得10分;项目停运、反复调试、运行负荷较低致使不具备验收条件持续一年以内的得5分;长期运行,不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然生产的不得分(企业存在多个项目的,该项得分取平均值)	现场查看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	
三、污染 治理 情况 (33分)	废气	1. 是否采用集中供热或采用清洁能源	1	采用集中供热或采用清洁能源的得1分	现场查看环评文件、采购合同和账单	
		2. 是否按要求配备可行的有组织工艺废气治理设施;设施运转及运行记录是否正常规范;废气污染物排放是否稳定达标;总量是否符合要求	4	每项达到要求的得1分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3. 是否有无组织废气处置设施	4	排放VOCs的生产工序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的扣1分;装置区罐区、装卸区未按要求配套无组织排放处理装置的扣1分;自备污水站易产生异味的构筑物未加盖密封进行臭气处理的扣1分;石化行业未按要求开展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的,扣1分	现场检查	
		4.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的是否进行安装;是否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是否规范、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3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5. 是否建设规范的排气口;是否具备监测条件	2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现场检查	
	废水	1. 是否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管线	2	按照要求建设管线得2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检查	
		2. 是否按要求配套建设工艺可行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转及运行记录是否正常、规范;废水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总量是否符合要求	4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三、污染治理情况 (33分)	废水	3.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的是否进行安装;是否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是否规范、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3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现场检查
		4.是否建设规范的排污口;是否具备监测条件	2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现场检查
	固废	1.是否按照固体废物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和暂存	5	自有处置设施或暂存场所达不到规范要求不得分,各类标识、标牌等不规范的得2分,产生、暂存、利用处理记录不完善的得3分	现场检查
	噪声	1.是否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使用低噪声设备、配套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3	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现场检查
四、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情况 (20分)		1.是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评审和备案	5	未编制预案不得分,未评审得2分,未备案得3分	查看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和备案文件
		2.是否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2	未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机制企业不得分,未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扣1分,未建立环境风险档案扣1分	现场检查
		3.是否建设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废水三级防控体系	8	未建设环境风险防控设施不得分;罐区未设立围堰或围堰不全扣2分,未设立自流式应急池扣3分,未设立外排总阀(闸门)扣3分	现场检查
		4.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是否配备应急监测仪器	2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扣1分;未配置应急监测仪器扣1分。	现场检查
		5.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	每年开展少于一次应急演练不得分,无环境应急人员扣2分	现场检查
五、环保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10分)	处罚	1.一年内环境违法行为是否被部、省、市、县区环保部门处罚;是否出现恶意倾倒、暗管偷排、长期恶意超标等恶性违法行为	5	一年内环境违法行为被部、省、市、县区环保部门处罚的,每起分别扣5、3、2、1分;出现恶意倾倒、暗管偷排、超标等恶性违法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五、环保法律法規遵守情况(10分)	挂牌督办	5	一年内环境违法行为被部、省、市环保部门挂牌督办的,每起分别扣5、3、2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六、环境管理情况(8分)	组织机构	3	无专职环保机构或者管理人员的扣1分;管理制度不完善的扣1分;未按规定开展自律监测的扣2分;环保档案资料不规范、不完善的扣1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环境信息公开	2	未按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的该项不得分;环境信息公开不规范、不完善的扣1分	现场检查	
	清洁生产	3	未按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不得分;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不规范、频次是否满足要求	现场检查	
七、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59分及以下				在对应处打“√”	
1.项目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是 ☐ 否 ☐	
2.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核心及重点保护区等区域内的				是 ☐ 否 ☐	
3.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敏感保护目标未完成搬迁的				是 ☐ 否 ☐	
4.无治污设施或者治污设施不健全导致超标的				是 ☐ 否 ☐	
5.自评价之日计算,前一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是 ☐ 否 ☐	
6.超污染物总量排放				是 ☐ 否 ☐	
7.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				是 ☐ 否 ☐	

实 际 得 分:
评 级 得 分:
单 项 评 级:
说明: 一、总分 100 分, 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 二、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 三、存在第七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实际得分高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 59 分计, 实际得分低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 四、单项评级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 具体根据评级得分确定。若评级得分为“90-100”分, 单项评级为“优”; 若评级得分为“60-89”分, 单项评级为“中”; 若评级得分为“0-59”分, 单项评级为“差”。 五、各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

评级单位:

评级时间:

附件 4:

山东省化工企业节能降耗评级标准（试行）

市县（市、区）

企业名称: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一、“十三五”节能里进度（30分）	1.是否完成企业节能量进度目标	30	节能量进度目标按照每年完成“十二五”或“十三五”规划制定的节能量目标的20%计算，即第一年实际完成节能量不低于五年规划节能量目标的20%，第二年累计不低于40%，第三年累计不低于60%，第四年累计不低于80%，第五年累计不低于100%。达到节能量进度目标的，得30分，未达到的不得分。本指标为一票否决性指标，未完成的不得分。企业不属于重点用能企业，不扣分	根据节能主管部门掌握的能耗数据，核算当年实际完成节能量	
二、组织领导（5分）	1.是否建立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2	成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得1分；定期研究部署企业节能工作，并推动工作落实，得1分	核查成立领导小组文件、相关会议纪要等	
	2.是否设立专门能源管理岗位	3	设立专门能源管理岗位，得1分；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得1分；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并提供工作保障，得1分	核查设立岗位的相关文件、聘任文件、工作职责和工作总结等材料	
三、节能目标责任制（6分）	1.是否分解节能目标	2	将节能目标分解到车间，得1分；分解到班组和岗位，得1分	核查分解和落实节能目标的相关证明材料	
	2.是否定期开展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考评	2	制定考核管理办法，得1分；定期对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得1分	核查考核办法、考评实施等相关文件	
	3.是否落实节能考核奖惩制度	2	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员工业绩考核范围，得1分；根据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落实奖惩措施，得1分	核查绩效考核文件、实施奖励、处罚等相关材料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四、节能管理 (31分)	1.是否建立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6	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建立体系文件,得2分;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后,定期进行能源绩效参数识别的,得2分;定期进行内部审核的,得1分;定期进行管理评审的,得1分	查阅认证证书(评价文件)、体系运行有关资料	
	2.是否配备和管理能源计量器具	2	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要求,建立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制度和管理制度,得1分(仅有一项制度的,得0.5分);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标准要求,得1分	核查企业的相关文件以及质检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	
	3.是否实现能耗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	2	建设完成系统,得1分;系统正常运行,得1分	现场核查系统运行情况	
	4.是否建立并运行能源管控中心	2	建立能源管控中心,得1分;正常运行,得1分	现场核查能源管控中心情况	
	5.是否加强能源统计分析	3	设立能源统计岗位,得1分;建立健全能源消费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得1分;定期开展能耗数据分析,得1分	核查相关文件及统计分析报表等材料	
	6.是否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	2	安排专人填写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并按时上报,得1分;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符合要求,得1分	根据节能主管部门掌握的情况和现场核查结果确定	
	7.是否开展能源审计	2	按照《企业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T17166),开展能源审计,得1分;落实能源审计整改措施,得1分	核查向节能主管部门报送的能源审计报告和落实整改措施的相关材料	
	8.是否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	2	固定资产投资额按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审查,得1分;按照节能评估审查意见建设并验收,得1分。企业没有新、改、扩建项目,不扣分	现场核查相关文件、资料	
	9.是否编制实施“十三五”节能规划和年度计划	2	编制“十三五”节能规划和年度计划,得1分;按规划和计划要求组织实施,得1分	核查节能规划、年度节能计划、实施项目的相关材料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四、节能管理 (31 分)	10. 是否开展能效对标活动	2	制定能效对标方案, 得 1 分; 组织实施, 得 1 分	核查对标方案和实施活动的相关材料	
	11. 是否建立健全节能激励约束机制	2	建立健全节能激励约束制度, 安排节能奖励资金, 得 1 分; 奖励在节能管理、节能发明创造、节能挖潜降耗等工作中取得优秀成绩的集体和个人, 惩罚浪费能源的集体和个人, 得 1 分	核查建立实施奖励和处罚的相关材料	
	12. 是否开展节能宣传教育	2	定期开展节能宣传教育活动, 得 2 分	核查开展活动的材料	
	13. 是否开展节能培训	2	定期组织对能源计量、统计、管理和设备操作人员进行节能培训, 得 1 分; 主要耗能设备操作人员经过培训上岗, 得 1 分	核查企业节能培训计划、考试记录、培训证书等材料	
五、节能技术进步 (18 分)	1. 是否安排专门资金用于节能技术进步等工作	3	安排专门资金, 开展技术研发和改造等工作, 得 3 分	核查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项目等相关材料	
	2. 是否制定实施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计划	4	制定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计划, 得 2 分; 按时完成节能技术改造计划, 得 2 分。	核查企业技改计划等有关资料 and 项目实施情况。	
	3. 是否研发和应用节能技术、产品和工艺	4	开展节能新技术研发和应用, 得 2 分; 采用节能主管部门重点推荐的节能技术、产品和工艺, 得 2 分	核查研发项目、费用凭证和采用节能技术、产品、工艺的相关材料	
	4. 是否淘汰落后产能和落后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4	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淘汰落后产能, 得 2 分; 按规定淘汰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 得 2 分; 企业没有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 不扣分	核查主管部门公布的淘汰落后文件, 现场检查企业淘汰落后情况	
	5. 是否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	3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 得 3 分	核查相关文件和项目	
六、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标准 (10 分)	1. 是否存在违法用能行为处罚情况	4	年内未出现违法用能行为被处罚的, 得 4 分; 被节能主管部门 (节能监察机构) 处罚的, 每起扣 1 分;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该项不得分	通过节能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执法文书和企业现场核查打分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六、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标准(10分)	2.是否存在违法用能行为限期整改情况	4	年内未出现违法用能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的,得4分;被节能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每起扣1分;存在超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行为,该项扣2分。企业不适用产品能耗限额标准,不扣分。	通过节能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执法文书和企业现场核查打分			
	3.是否存在不合理用能行为	2	年内未出现不合理用能行为的,得2分;被节能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下达《节能监察意见书》或《节能监察建议书》的,每起扣1分。	现场检查与查阅当地节能主管部门和监察机构相关文件			
七、存在下列情形的,评为59分及以下				在对应处打“√”			
1.存在要素一中描述的一票否决情形的				是 ☐ 否 ☐			
实 际 得 分:							
评 级 得 分:							
单 项 评 级:							
说明: 一、总分100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 二、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 三、存在第七项所列情形的,实际得分高于59分则评级得分按59分计,实际得分低于59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 四、单项评级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具体根据评级得分确定。若评级得分为“90-100”分,单项评级为“优”;若评级得分为“60-89”分,单项评级为“中”;若评级得分为“0-59”分,单项评级为“差”。 五、各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							

评级单位:

评级时间:

附件 5:

山东省化工企业综合评价指标（试行）

市县（市、区）

企业名称：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一、产业政策（20分）	1.企业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10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分，不符合一票否决；有项目核准备案手续 5 分，无审批手续 0 分	查验企业相关手续文件	
	2.企业区位布局情况	10	化工园区内 10 分； 化工集中区 8 分； 非敏感区域 5 分； 敏感区域内 0 分	查验企业所在区域特性	
二、土地使用（10分）	1.企业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6 号）要求，亩均税收情况	5	亩均税收 100 万元以上 5 分； 50 万元至 100 万元 4 分； 20 万元至 50 万元 3 分； 10 万元至 20 万元 2 分； 5 万元至 10 万元 1 分； 5 万元以下不得分	查验企业税收缴纳情况，结合占地亩数进行计算	
	2.企业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6 号）要求，亩均产值情况	5	亩均产值 1000 万元以上 5 分；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4 分；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 3 分；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 2 分； 50 万元至 100 万元 1 分； 50 万元以下不得分	查验企业产值情况，结合占地亩数进行计算	
三、产品质量（15分）	1.产品质量出厂检验情况	5	100%合格 5 分； 有一批次不合格或未检验 3 分； 有二批次以上不合格或未检验 0 分	查验出厂检验情况记录	
	2.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5	有质量体系认证 3 分； 有产品认证 2 分	查看相关文件	
	3.近三年国家、省抽查产品质量合格情况	5	抽查产品质量均合格 5 分； 有一批次不合格 3 分； 有二批次以上不合格 0 分； 对未抽查到的企业，不扣分，该项目得 5 分	查看相关记录	
四、社会贡献（20分）	在当地实现财政收入情况	20	10000 万以上 20 分； 8000-10000 万 18 分； 5000-8000 万 16 分； 3000-5000 万 14 分； 2000-3000 万 12 分； 1000-2000 万 10 分； 500-1000 万 6 分； 200-500 万 4 分； 200 万以下 2 分	查验相关资料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五、发展潜力 (35分)	1.近三年新产品认定情况	5	有5项及以上得5分; 有4项得4分; 有3项得3分; 有2项得2分; 有1项得1分; 无新产品认定得0分	查验相关资料	
	2.品牌(商标)创建情况	3	每个省名牌0.5分,最多1.5分; 每个省著名商标0.5分,最多1.5分	查验相关资料	
	3.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研发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	10	国家级技术中心3分; 省级技术中心2分; 市级技术中心1分; 发明专利1分;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3分; 省级一等奖2分; 本科以上占技术管理人员70%以上1分	查验相关记录文件	
	4.工艺技术装备情况	4	国际先进水平得4分; 国内领先水平得3分; 国内普遍采用得2分; 采用落后、淘汰工艺技术装备不得分	现场查验	
	5.融资和资产负债情况	3	国内外上市2分; 新三板上市1分; 负债<70% 1分	查验相关资料	
	6.上年度开票收入总量、增幅及税收增长情况	5	收入增幅大于30% 2分; 增幅10-30% 1分; 税收增长大于30% 3分; 增幅10-30% 2分; 增幅0-10% 1分	查验相关资料	
	7.产品出口情况	3	50%以上出口3分; 20-30%出口2分; 0-20%出口1分; 0出口0分	查验相关记录	
	8.单位产品能耗情况	2	先进值2分;不超限额1分; 超限额0分	查验相关资料	
六、存在下列情形的,评为59分及以下				在对应处打“√”	
1.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是□	否□

实 际 得 分:	
评 价 得 分:	
单 项 评 价:	
说明: 一、总分 100 分, 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 二、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 三、存在第六项所列情形的, 实际得分高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 59 分计, 实际得分低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 四、单项评价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 具体根据评价得分确定。若评价得分为“90-100”分, 单项评价为“优”; 若评价得分为“60-89”分, 单项评价为“中”; 若评价得分为“0-59”分, 单项评价为“差”。 五、各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附件 6:

山东省化工企业总评表（试行）

市县（市、区）：

企业名称：

项目	得分	级别	权重	加权得分	备注
一、安全生产 评级			30%		
二、环境保护 评级			30%		
三、节能降耗 评级			20%		
四、产业准 入、土地使用 等五方面的 综合评价			20%		
总 评 得 分：					
总 评 类 别：					

说明：

一、安全生产评级得分、环境保护评级得分所占权重为 30%，节能降耗评级得分以及产业准入、土地使用等五方面评价得分所占权重为 20%。

二、总评类别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单项评级均为“中”等级别或以上，则根据各项权重计算出总评得分。总评得分“90-100”分，总评类别为“优”；总评得分“60-89”分，总评类别为“中”；总评得分“0-59”分，总评类别为“差”。

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有一项评级为“差”的，总评类别即为“差”。

四、各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

总评单位：

总评时间：

张琳现场督导检查海河迎检工作

1月4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海河迎检工作进行现场督导检查。

张琳一行先后到县污水收集管网工程、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冠洲集团废水深度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冠龙畜禽养殖大型沼气工程项目、定远寨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新源奶牛养殖大型沼气工程、柳林镇湿地公园等进行实地督导检查。每到一处，张琳都认真听取有关负责人

迎检工作情况汇报，详细了解各项工作准备情况，同时也指出了一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张琳强调，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全面展现出我县在海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中的工作亮点；要以海河迎检为契机，进一步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推动我县经济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

冠县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召开

1月5日，全县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召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全省、全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分析我县脱贫攻坚面临的形势，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以村为单位全面启动对贫困户的精准识别，动员全县方方面面的力量，齐心协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牟桂禄在讲话中指出，脱贫攻坚工作是建国以来最复杂、最系统、最得民心的民生工程，其重要性、严肃性、系统性、艰巨性而又必须完成的决心显示了中央的决心和人民的期盼，全县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以破釜沉舟的精神、抢抓机遇的意识、爱民为民的情怀，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的部署要求上来，确保到2017年底，全县5万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完成脱贫任务，2018年全面完成，2020年与全省全市同步进入小康社会。

牟桂禄强调，扶贫开发贵在精准，重在精准，成败在于精准，要把握精准要义，精准确定扶贫对象，到户到人摸清底数；科学制定扶贫方案，精准到户稳定脱贫，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要突出工作重点，有效实施一揽子扶贫工程。各级各部门要立足我县县情，立足贫困人口实际，从制约贫困户脱贫最根本、最关键的问题着手，从贫困户最长远、最迫切的需要出发，多渠道、多元化搞好扶贫工作，着力组织实施好产业扶贫、光伏发电扶贫、企业下乡扶贫、包村联户扶贫、

行业政策扶贫、教育医疗扶贫、金融信贷扶贫、政府兜底扶贫、基层党建扶贫九大扶贫工程。

牟桂禄要求，要加强领导，提供坚强有力组织保障。推进脱贫攻坚，关键是责任落实到人，要抓紧建立健全扶贫开发工作机制，做到明确分工、责任清晰、任务到人、考核到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运转、协同发力。要强化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责任，落实脱贫任务，签订责任书，加强考核；把脱贫攻坚实绩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在脱贫攻坚第一线考察识别干部；严格资金管理，进行专项台账管理，规范公开透明，确保每一项政策、每一分钱都用在精准扶贫上；做好向上积极争取工作，真正把政策机遇转化好，把优势资源开发好，把共建平台拓展好。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扶贫开发、扶危济困先进事迹，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凝聚起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强大正能量。

张琳就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讲了意见，张琳强调，打赢脱贫攻坚战是一项庄严的政治任务，是一项民心所盼的重大民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把扶贫开发工作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知难而进，迎难而上，全面完成我县脱贫攻坚任务。要明确责任分工，采取有效措施，把各项任务目标落到实处，要摸清底数、建档立卡，研究政策、争取到位，迅速行动、措施得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做到“真扶贫、扶真贫、真脱贫”。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办公室，真正沉下身子，扎扎实实开展工作。要动员和凝聚全社会力量，

拿出过硬办法，聚集各方资源，形成全社会共同扶贫的强大合力，全力以赴帮助贫困群众尽快脱贫。

张琳做客聊城“政风行风”热线

1月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带领我县公安、住建、卫计、教育、交通等13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做客聊城“政风行风热线”直播节目，现场倾听群众诉求，在线解答群众问题。

直播过程中，不断有听众拨打热线电话，咨询反映有关乡镇客车票价优惠不同、什么条件可以申请廉租房、安置退伍军人政策等问题。在认真聆听每一个热线后，张琳都耐心地解答听众提

出的问题，各部门负责同志也都根据各自职能对听众所提问题现场进行了解释说明。

张琳对广大听众关心冠县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参与政风行风热线表示感谢。张琳表示，将对听众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归纳梳理，明确责任部门，限定办理时限，及时给群众一个满意的答复。同时，将进一步畅通交流互动渠道，倾听民情民意。

张琳现场调度部分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1月7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调度我县部分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张琳一行先后来到中广核清水农业光伏产业园项目、瑞祥生物大豆蛋白深加工项目等地进行实地察看，详细了解项目进展情况，详细听取负

责人的工作汇报。

张琳强调，要进一步加大重点项目的建设速度和进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扎扎实实加快项目推进速度；各相关部门要与企业搞好对接，加强协调沟通，认真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全市科学发展现场观摩团来冠县观摩

1月13日，全市科学发展现场观摩团对我县2015年新开工、目前已基本建成的“六百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观摩。

观摩团一行先后观摩了中广核清水镇农业光伏产业园、冠县瑞祥生物大豆蛋白深加工和金太阳学校异地新建项目，详细听取了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汇报，沿途观摩了我县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对我县抢抓发展机遇，优化产业结构，攻坚克难，改革创新的工作做法给予高度评价。

2015年以来，我县按照“作风引领、团结实干、争先进位、科学发展”的总要求，把项目建设作为稳增长、促发展的关键抓手，坚持不懈抓

投入、提投速，实施各类重点项目83个，总投资497.5亿元，完成年度投资154.5亿元，同比增长12.6%，经济社会呈现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

徐景颜对我县重点项目建设、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及民生社会事业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徐景颜说，冠县各项工作特点突出、亮点纷呈，通过不断创新方式方法，用小财政支撑起大民生，值得全市学习、借鉴，尤其是冠县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上，用改革的思路、创新的思维，敢于担当的勇气打破了教育行政化的模式，创新民办公租的方式发展教育，教育综合改革走在了全市前列。

关于下一步的重点项目建设，徐景颜强调，冠县要紧紧抓住重大项目不放松，真正把项目建设作为工业强县的突破点、跨越发展的着力点和一切工作的落脚点。要进一步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做到跟踪督导、搞好协调、破解制约、优化环境，

想尽一切办法坚决完成制定的重大项目建设任务目标，并把项目建设的成果反映到财政、税收和群众收入提高上。要抓好项目储备，确保重大项目建设不停步、不断档，形成项目建设的梯次结构。

全市初中教育教学工作现场会在冠县召开

1月14日，全市初中教育教学工作暨教学质量提升教学模式创新现场会在我县召开。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致辞，张琳指出冠县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大力弘扬武训精神，在政策支持、资金投入、师德建设、民办教育、家庭教育等方面，也初步形成了自己的特色。这次全市初中教育教学现场会历史上第一次在我县召开，是对我们极大的激励和支持，今后，县委、县政府将一如既往地高度重视教育、坚定不移地加大教育投入、全力以赴地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冠县教育的全面提升。

哈宝泉指出要创新办学理念，先进的办学理念可以使学校的发展更具有目的性、前瞻性，要把先进地区好的教育理念、好的教育思想借鉴、吸收过来，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要把师德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在全面发扬优良传统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境界，树立先进的、体现时代特色的办学理念，努力为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与会期间，参会人员还现场观摩了清泉中学大课间活动，观看了冠县师生“经典诵读·艺术素养”展示。

冠县政府常务会议召开

1月17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今年林业规划、城建重点工程、国省道干线公路升级改造以及省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县创建等工作。

张琳指出，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既是打造生态大县的重要举措，也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民心工程。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狠抓落实，促进生态建设再上新台阶。要细化完善工作方案，科学做好土地流转、苗木选择及招投标工作，高标准、高质量推进。要做好资金筹措，切实走开多元化融资的路子。要将土地流转、绿化工作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促进。

张琳强调，2016年的城建重点工程要坚持规划先行，引用先进设计理念，选择最优设计方案。要严把工程质量关，坚持建管并重，在保证建筑材料质量的基础上，选拔专业知识强、有责任心的人员充实到监管队伍，全程加强建筑工程质量

监管。城市管理要进一步走开市场化运作之路，扩大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把能推向市场的全部推向市场，变花钱养人为花钱办事。要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性资金，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多措并举解决项目资金问题。住建部门要尽快完善工作方案，扎实做好前期有关准备工作；各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协调配合，整合资源，压茬进行，确保城建各项工作扎实高效开展。

就国省道干线公路建设工作，张琳要求，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尽快完成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强化举措，通力协作，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就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创建工作，张琳强调，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既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也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我们要下定决心，花大力气，强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让全县的孩子们享受到同样优质的教学教育资源。教育部门要尽快制定学校建设具体方案，细化工作任

务，落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要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全面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全力以赴

推进建设进度，确保建设经得起历史考验的精品工程。

张琳等领导开展节前走访慰问

2月4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走访慰问了部分劳模、老干部、优抚对象和县人民医院，看望了困难职工和低保户，送去了慰问品和慰问金，并向大家致以新年的美好祝福。

张琳先后看望了劳模胡均岭、沙元民、高福林、齐炳起，与劳模们亲切交谈，详细询问他们的身体、生活状况，并送上慰问品和慰问金，向他们致以新春的问候。张琳对他们为冠县发展做出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张琳叮嘱驻地干部一定要照顾好劳模们的生活，及时解决他们的困难。

张琳还看望了县老领导李增珠、刘金钟、宋占方、石金铭、邹芳太，当看到老人们面色红润、精神奕奕时，张琳十分高兴，向他对县几大班子工作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并希望老人们保重身体，健康快乐度过晚年生活。

在县人民医院和中心医院，张琳与院领导班

子亲切交谈，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希望他们一如既往的为冠县健康事业的发展贡献自己最大的力量。

在困难职工史连君和赵百勤家中，张琳仔细了解了他们的实际困难，并将慰问金交到她们的手上。张琳还鼓励她们要安心治病、过好日子。张琳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把困难群众的冷暖放在心上，积极完善救助机制，努力把党和政府的温暖传递给每一个困难群众。

在百岁老人靖五月家中，张琳一行向老人致以节日的祝贺和亲切的问候，并送上了慰问品和慰问金，祝老人晚年幸福、健康长寿。

张琳还带着慰问品和慰问金看望了优抚对象和低保户，要求随行人员一定要照顾好他们的生活，让他们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2016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2月15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讨论 2016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会上讨论了 2016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与会人员紧紧围绕报告内容，研究讨论了报告架构、数据、名词等，对涉及到的产业转型、民生保障、人才建设及城中村改造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意见建议。

会议指出，2016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起草好《政府工作报告》意义重大，报告充分了体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符合冠县发展实际和未来发展方向，要继续充分吸纳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升，努力形成内容实、质量高的《政府工作报告》

冠县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会议召开

2月22日，我县召开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会议。

县委挂职副书记任忠民宣读了《冠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市级督导评估反馈情况》

张琳指出，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迫切需要，是新形势下发展教育事业的必然要求，是实施素质教

育的重要保证。全县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张琳要求，要突出重点、创新举措，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各项工作；一要完善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教育投入逐年增长。二要加快学校标准化建设，确保学校硬件均衡，对纳入规划的所有学校建设项目要迅速启动，按标准推进。三要优化学校布局，确保学生入学机会均等。四要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确保优势师资均衡，要优化教师结构，积极开展教师交流，加强教师培训，切实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

张琳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着力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要强化督导检查，积极营造氛围，确保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努力开创我县教育工作新局面。

冠县农村工作会议召开

2月22日，全县农村工作会议召开，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十二五”时期全县农村工作，分析当前我县农业农村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安排部署今年的农业农村工作任务，动员全县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改革创新，奋力拼搏，努力开创全县“三农”工作新局面。

张琳在讲话中说，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是安天下、稳民心的战略产业。“十二五”时期，全县各级各部门大力实施龙头带动战略和品牌战略，扎实推进生态文明乡村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产业化和标准化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巩固，农村综合改革进一步深化，农业生产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生态建设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进一步推进，农村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保持了农业经济持续发展、农民收入稳步增长、农村社会持续稳定的良好态势。

张琳强调，要明确任务，突出重点，实现现代农业发展新突破。一要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强对现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政策引导，加快培育一批管理规范、效益明显的示范社。二要全力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强化粮食产能建设，积极探索一二三产业融合模式，调优种养结构。三要大力实施农业品牌战略，加大品牌创建推广力度，加大“三品一标”奖补政策落实力度。四要着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明确职责职能，切实抓好检验检测。五要大力开展农业生态保护

与修复，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六要全面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改革集体所有权，稳定土地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七要创新推动金融助农发展，拓宽农业的投融资渠道。八要切实提升农业生产保障水平，加强科技创新推广，加强水利建设，强化农机服务。

张琳要求，脱贫攻坚工作是“十三五”期间的头等大事和一号民生工程，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凝神聚力，动员和依靠各行各业、各部门及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要全面开展好农村贫困人口精准核实工作，摸清底子，拉出单子，理出路子，狠抓落实，真正做到扶真贫、真扶贫。实施一揽子扶贫工程，加强产业扶贫，光伏发电扶贫，“百企联百村”工程，包村联户扶贫，行业政策扶贫，教育医疗扶贫，金融信贷扶贫，政府兜底扶贫，基层党建扶贫等。切实加强督导问责，把脱贫任务层层分解，明确帮扶措施、脱贫时限和责任人。

张琳指出，林业是生态农业的有效组成部分，是发展生态休闲产业的主阵地、主战场，也是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一个主导产业。要认定一个目标，即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县的目标。要突出两个重点，即抓紧栽植，严格管护。要落实三个责任，即分包乡镇领导要迅速下到乡镇，督促、指导林业生产；开发区、各乡镇（街道）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深入林业生产难度大、问题多、推进慢的村庄，坐镇督导、靠前指挥；村干部要切实负起具体落实者的责任，

积极干、主动干。要完成六项任务，即开展路网绿化，完善农田林网，实施水系绿化，扩大城镇绿化，提升经济林质量，做大育苗产业。

张琳要求，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要抓好小城镇提升工程，抓好路域环境提升工程，切实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农村厕所改造工程，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乡村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工程，做好农村社会事业提升工程，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县创建，开展标准化卫生室建设，要抓好乡村文明建设工程，巩固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果，抓好

“乡村文明家园”示范工程建设，全面加强文明乡风民风培育。

张琳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优先保障财政对农业农村的投入，加大专项建设资金对扶贫、水利、农村产业融合、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领域重点项目和工程支持力度。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建立督导检查机制，制定考核细则，严格组织考核，把“三农”工作实绩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张琳现场督导检查春季林业生产和路域环境提升工作

3月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带领林业、住建、环保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检查全县春季林业生产和路域环境提升工作。

张琳一行首先来到冠聊高速路段，仔细检查高速道路两侧路域环境卫生及林业生产情况。张琳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做好路域环境提升与春季林业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要加强高速路段两侧环境整治力度，美化、净化沿线建筑物；要加强林业生产工作，重点栽植毛白杨等突出冠县特色的绿化苗木，打造风格统一、风景秀丽的高速

风景线。

张琳沿途察看了各乡镇（街道）林业生产工作。张琳强调，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举措，全力推进林业生产工作；要明确工作重点，搞好本乡镇（街道）绿化规划，抓紧进行土地流转，扎实做好植树造林工作；要更新观念，创新思路，统筹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要落实工作责任，抓好林木管护，确保今春林业生产行动快早、速度快、质量高，成效大。

2016年城建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召开

3月7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主持召开专门会议调度2016年城建重点工作，听取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了解项目规划建设情况和施工进度，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张琳强调，要突出重点、统筹推进，把群众最期盼的项目作为重点优先实施，不断改善城区人居环境。要分解任务、落实责任，把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责任具体到人，列出清单，挂图作战，确保按时完成任务。要加大力度、多措并举，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

撑。要规范程序、严格把关，把工程质量放在首位，对招投标、设计、建设、验收等各个环节，都要从严把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确保建成样板工程、放心工程。要加强调度、跟踪督导，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程按计划顺利推进。

张琳要求，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目标，搞好协调衔接，尽职尽责、积极配合，形成推进工程建设的强大合力，共同做好城建重点工作。要把反腐倡廉贯穿城建重点项目建

设始终，确保项目建设依法依规实施，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要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

设，不断提高城市环境管理水平，为群众营造更加方便、快捷、舒适的生活环境。

北京客商来我县参观考察

3月23日，北京锋创财富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陈科润一行来我县参观考察。

近年来，我县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完善项目引进服务机制，努力营造亲商、惠商、安商的投资环境，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先后落户我县，县域经济发展实力明显增强。

陈科润一行对我县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巨大的发展潜力表示出浓厚兴趣，并表示，一定结合冠县发展实际，创新思路，找准对接点，充分利用公司优势，促进新能源汽车项目签约落地，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宋军继调研彭楼灌区扩建工作

3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副市长郭建民带领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到河南省范县调研彭楼灌区扩建工作。

宋军继一行先后来到河南省范县彭楼引黄闸、彭楼引黄入鲁输水干渠等处检查工程现状，并与陪同人员共同探讨研究彭楼灌区扩建工程实施方案。

宋军继指出，彭楼灌区扩建工程是事关全市发展全局的关键性工程，对于加快推进冠县、莘县等西部县（市）跨越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市委、

市政府高度重视彭楼灌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在即，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快工程建设的紧迫性，牢牢抓住当前大好机遇，通过实施精准扶贫，把彭楼灌区扩建工程这件好事实事办实办好；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尽快拿出灌区扩建设计施工方案；引水管线沿途各县（市）要做好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同心协力，确保工程顺利建设，早日建成，发挥效益，造福广大人民群众。

全市春季林业生产暨路域绿化提升现场会 在我县召开

3月30号，全市春季林业生产暨路域绿化提升现场会在我县召开。

宋军继对我县今春林业生产行动早、组织有力、措施到位、机制健全、面广量大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希望各县（市区）要认真学习冠县在林业生产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结合本地实际，把春季林业生产抓紧抓好。

宋军继指出，做好林业生产工作，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是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途径，是提升城市形象的重要抓手。各级各部门

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上来，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上来，切实加快推进春季林业生产工作。

宋军继强调，工作重点要再突出。一要狠抓六大工程，把提高森林覆盖率放在林业工作的首位，突出抓好路域环境绿化提升、水系生态、村镇四旁植树、农田林网、鲁冀省界防护林带、环城林带等六大造林工程，确保今年完成造林20万亩，全市林木绿化率达到40%以上。二要提高造林质量，做到提升绿化标准，创新运作模式，积

极打造亮点。三要全力攻坚克难。要科学谋划林业生产工作；建立科学的工作推进机制；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发挥社会资本的投资潜力，破解制约林业生产的资金瓶颈。

宋军继要求，组织领导要再强化。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把植树造林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来抓，集中精力，集中时间，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要强化部门协作，按照分工紧密配合，形成造林绿化的强大合力。要强化检查督导，实行“一周一调

度”和“一周一通报”制度。要强化舆论宣传，多形式多渠道宣传造林绿化，让群众对造林绿化的意义入脑入心，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陈平主持会议并就会议的贯彻落实讲了具体意见；郭建民就林业生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张琳代表我县作了典型发言。

与会人员先后到冠县经济开发区马宋店村、清水镇、范寨镇孔里庄村等观摩了林业生产情况。